

通天译丛

熊越 主编



经济科学 与奥地利学派的方法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美] 汉斯-赫尔曼·霍普 著

吴烽炜 谭红朝 译

熊越 校



经济科学与奥地利学派的方法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美] 汉斯-赫尔曼·霍普 著

吴烽炜 谭红朝 译

熊 越 校



感 谢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目 录

丛书总序	1
前 言	4
行动学与经济科学	5
论行动学与认识论的行动学基础	40
注 释	65
推荐阅读	85
说 明	88

丛书总序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正在以其独特的魅力在中国赢得越来越多的拥趸。近年来，相关的译著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便是明证。

在民国时期，中国已有奥地利学派的译著。比如在 1938 年，商务印书馆便出版了庞巴维克的《资本与利息》。在之后的“黑暗时代”里，商务印书馆的汉译名著系列也打着批判的旗号零星地出版过一些奥地利学派的著作，如《自然价值》、《资本实证论》等书。但总的说来，数量极少。

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邓正来、冯克利、姚中秋等陆续翻译了哈耶克和米塞斯的系列著作，如《自由秩序原理》、《法律、立法与自由》、《致命的自负》、《自由与繁荣的国度》等书，为奥地利学派在中国的传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 年冯兴元和 2008 年姚中秋、张旭昆分别主编了“奥地利学派译丛”，又进一步打开了局面。这两套丛书中的《货币的非国家化》、《竞争与企业家精神》、《经济学方法论探究》、《权力与市场》、《货币生产的伦理》等书都是奥地利学派的重要著作。世纪文库则出版了《国民经济学原理》和《人的行动》这两本堪称奥地利学派基石的经典。

此外，还有《米塞斯评传》、《银行的秘密》、《货币、银行信贷与商业周期》、《终结美联储》、《欧元的悲剧》也相继出版。

还有一系列即将出版的著作。比如，朱海就翻译的《动态效率理论》，董子云、李松等翻译的巨著《人、经济与国家》，李杨、王敬敬等翻译的《奥地利学派的大师们》。此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也将推出一个奥地利学派译丛，包括《资本家与企业家》、《资本及其结构》等作品。

在庞巴维克、维塞尔、米塞斯、哈耶克之外，我们又有了门格尔、罗斯巴德、科兹纳、德索托、拉赫曼、许尔斯曼、彼得·克莱因、汤姆·伍兹、亨利·黑兹利特、荣·保罗、马克·斯库森、瓦特·布拉克、罗伯特·墨菲、菲利普·巴格斯。我相信，接下去一定还会有菲特、哈特、霍普、加里森、萨雷诺等人的作品在中国问世。放眼望去，前景大好。

然而，还有一些很有翻译价值的文献，因为篇幅过于简短或是内容过于小众等原因无法得到出版商的青睐。但在我的眼里，它们都意义非凡。如果这些书最终仅仅因为商业因素而无缘与中文读者见面，不免令人遗憾。所幸在网络时代，出现了新的选择——电子出版。借助网络的力量，这些文献可以以电子书的形式绕过一切障碍，直达奥派同道。这套书就是为这些难以通过传统渠道出版的著作而生的。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我们不会因为没有实体书出版而有所懈怠。相反，我们会坚持自己的质量标准。

奥地利学派的衰落是 20 世纪最大的悲剧之一，为此各国的人民都付出了惨痛的教训。我们愿意为奥地利学派思想的研究和传播添砖加瓦，这样我们或许会拥有一个更美好的 21 世纪。感谢米塞斯研究院慷慨提供版权，感谢网易云阅读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译者的辛勤付出。

熊越

上海松江

2014.1.23

前言

那是不幸的一天，当经济学——社会科学的皇后——开始采用有关自然科学的方法：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这种转变横扫了经济思想，其发生与知识分子和政客们开始信奉政府计划的效率几乎在同一时间，这绝非巧合。尽管它们都失败了，但这两种学说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无神信仰。

在这篇非凡的论文中，汉斯-赫尔曼·霍普扩展了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的论辩：有关自然科学的方法不能被成功地挪用给经济理论。然后，霍普教授主张先验知识的存在，纯理论的正确性，演绎逻辑的运用，经济规律的无情，并认为经济学不过是行动学（praxeology）——人的行动之科学——这一更大学科的一部分。

如果经济学家们想让自己摆脱这一失败的假设，即他们可以精确地预测未来，并且，国家因此可以比市场更好地计划经济，他们将不得不重新审视更基本的方法论错误。如果这真的发生了，霍普教授这位当今的杰出行动学家，将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小卢埃林·H. 罗克韦尔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研究院

行动学与经济学

众所周知，奥地利学派与其它经济思想学派（如凯恩斯主义、货币主义、公共选择学派、历史主义、制度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争执。^[1]当然，在经济政策和经济政策提案上，它们之间的分歧最为明显。有时，奥地利学派也会和其他学派（尤其是芝加哥学派和公共选择学派）结成联盟。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穆瑞·N. 罗斯巴德、米尔顿·弗里德曼和詹姆斯·布坎南——略举几个名字——就经常一起为自由市场经济辩护，共同抵御“自由派”和社会主义者的诽谤。

尽管如此，这些偶尔的一致可能是出于战术或者战略上的原因，虽然也很重要，但这些一致只能是表面上的，因为它们掩盖了奥地利学派（以米塞斯和罗斯巴德为代表）和其它学派之间某些真正重要的区别。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方方面面都存在分歧，比如，关于金本位的优点对法币，自由银行对中央银行，市场的福利含义对国家行动，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利息理论和商业周期理论等等的分歧，其中最根本的差异在于，如何回答一个任何经济学家都必须首先提出的问题：经济学研究的主题是什么，以及什么样的命题是经济定理？

米塞斯的答案是，经济学是关于人的行动的科学。这个回答本身听起来可能争议不大。但米塞斯接着这样说经济科学：

其陈述和命题并非来自于经验。同逻辑学和数学的陈述和命题一样，它们是先验（a priori）的。经济学的陈述和命题不必接受经验和事实的证实和证伪。在逻辑上和时间上，它们都先于一切对历史事实的理解。它们是理解一切历史事件的必要条件。^[2]

为了强调经济学的地位是一门纯科学，和经验性的自然科学相比，这门科学与应用逻辑学这样的学科共同点更多，米塞斯把以经济学为典型的知识分支命名为“行动学”（行动的逻辑）。^[3]

经济学是一门先验科学，可以对其命题给出严格的逻辑证明，正是这一论断把奥地利学派，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米塞斯主义者，和目前的所有其它经济学派区分开来。其它所有学派都把经济学当成一种经验科学，一种像物理学那样的科学，这种科学得到的是需要不断进行经验检验的假说。这些学派认为，米塞斯的观点（即我们可以确切地证明各个经济定理，比如边际效用法则、报酬律、时间偏好利息理论和奥地利学派商业周期理论，否定它们的正确性会导致明显的自相矛盾）是武断和不科学的。

马克·布劳格（Mark Blaug）的观点是主流方法论思想的高度代表，它表明了这种对奥地利学派几乎无处不在的反对。布劳格这样评价米塞斯：“他关于经济科学基础的著作是如此的古怪和特殊，以致于让人只得怀疑是否曾有人严肃对待过它们”。^[4]

布劳格没有提供论据来证实自己的愤慨。他讨论奥地利学派的章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节仅以该评论草草收尾。布劳格和其他人对米塞斯先验主义的拒斥，是否更多是因为一种先验主义方法论所意味的对论辩严谨性的要求标准对他们来说太高了呢？^[5]

是什么让米塞斯把经济学描述为一门先验科学呢？从今天的视角来看，要说米塞斯并不认为自己的概念与盛行于 20 世纪初的主流观点格格不入，可能会令人惊讶。米塞斯并不希望指出，经济学家应该做的和他们实际在做的截然相反。相反，米塞斯认为自己作为经济哲学家的成就，在于系统化和明晰化经济学到底是什么，以及几乎每一个自称经济学家的人都是在如何暗中构想它的。

事情的确如此。的确，通过系统性解释先前仅是含蓄、未被言明的知识，至少对英语世界来说，米塞斯引入了一些此前不易了解、不被人熟悉的概念区分和术语区分。但是，在本质上，米塞斯对经济学地位的立场，和当时在这一问题上的正统观点完全一致。比如，像让·巴蒂斯特·萨伊、纳索·西尼尔和约翰·E. 凯尔恩斯（John E. Cairnes）这样的主流经济学家，都在以相当类似的方式描述经济学，尽管他们并没有使用“先验”这个术语。

萨伊写道：“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论述将……限于阐明一些一般原理，这些原理甚至不需要证据或者例证的支持；因为这些原理不过是在以非常易于理解的形式，并以它们的相互关系所构成的整个范围，来表达每个人都 knows 的东西。”并且，“只要构成其基础的原理是从

无可否认的一般事实中严格推论出来的，政治经济学……就建立在不可动摇的基础上。”^[6]

在纳索·西尼尔看来，经济“前提由一些一般性的命题组成，这些命题是观察或意识的结果，几乎不需要证明，甚至不需要正式的声明。只要一听到它们，几乎每个人都会承认它们和自己的想法相似，或者至少包含在他以前的知识里；并且，如果他的推理正确，他的推论会和他的前提一样确定。”并且，经济学家应该“意识到，比起观察，科学更依靠理性，而且它的主要困难不在于确定事实，而在于运用术语。”^[7]

而约翰·E. 凯尔恩斯则评论道，虽然“人类没有关于终极物理定理的直接知识”……但“经济学家一开始就拥有终极原因的知识。”……“人们可能会因此认为，经济学家在其研究的一开始就已经掌握了这些终极的原理，这些原理支配着构成其研究对象的那些现象。在经验实践中发现这些原理是研究者最艰巨的任务。”“推测【在经济学中】显然没有位置，因为在我们的意识里，在我们感觉的证据中……我们对想知道的东西拥有直接而容易的证据。因此，在政治经济学里，假设从来都无助于发现最终的原因和规律。”^[8]

米塞斯的前辈们（门格尔、庞巴维克和维塞尔）看法同样如此：他们 also 把经济学描述为这样一门学科，其命题和自然科学的不同，可以被给出终极正当性。但他们也都没有使用米塞斯所用的术语。^[9]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最后，在米塞斯清晰地阐述了自己对经济学的认识论描述之后，他的认识论描述也被认为相当正统——当然不像布劳格认为的那么怪异。罗宾斯在 1932 年首次出版的著作《经济学的性质和意义》（*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就是米塞斯把经济学描述为行动学的淡化版。但这本书却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被经济学界当作方法论的指路明灯。

事实上，在其序言里，罗宾斯就清楚地挑明了米塞斯是其方法论的最主要来源。米塞斯和施特里格尔（其立场和米塞斯的在本质上相同^[10]）在文中被赞许地引用的次数超过了其他任何人。^[11]

然而，这只是历史，如此阐明这一切或许是为了评价现状。那么，古典经济学家为什么会认为他们的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米塞斯把这一差异明确地重建为先验科学与后验科学之间的差异，背后原因是什么？是因为他们认识到：证实的过程——探索某些命题是否正确——在不同调查领域里是不一样的。

让我们先简要地看看自然科学。如果我们对某种自然材料做特定的试验，比如说，把它和另一种材料混合起来，我们怎么才能知道结果是什么呢？显然，在我们实际尝试并观察发生了什么之前，我们并不知道结果。当然，我们可以做出预测，但我们的预测仅仅只是一种假说，我们需要观察来确定自己是否正确。

而且，即便我们观察到一些特定结果，比如说混合两种材料会导

致爆炸，我们就能肯定只要我们混合这些材料，这个结果就必然会发生吗？再一次，答案是否定的。我们的预测仍然是（并且将永远是）一种假说。可能只有满足了其它特定条件——*A*、*B* 和 *C*，爆炸才会发生。我们只能通过永无休止的试错过程，来查明是否是这种情况，以及那些其它条件是什么。这使得我们得以逐渐增加我们关于最初假设预测的应用范围的知识。

现在我们来查看一些典型的经济命题。考虑像下面这些命题的验证过程：只要 *A*、*B* 两人参与一次自愿交换，他们就必然都会期望从中受益。对于被交换的财货和服务，他们必然有着相反的偏好排序，*A* 认为他从 *B* 那里得到的东西价值比他给 *B* 的东西价值更高，而 *B* 对相同事物的评价则必然相反。

或者考虑这个：只要一次交换是被强制的而不是自愿的，就会有一方以另一方为代价获利。

或者边际效用法则：假设对一个人来说，每单位财货具有相同的服务性（serviceability），那么一种财货的供给每增加一个额外单位，附着于这一单位上的价值就必然会降低。因为作为一种手段，这一额外单位只能用于满足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其价值要低于供给少一单位时，一单位这种财货所满足的价值最低的目标。

或者以李嘉图协作法则为例：在两个生产者里，即使 *A* 在两类财货的生产上都比 *B* 更有生产力，他们仍然可以参与互利互惠的劳动分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工。这是因为，如果 *A* 专门从事生产他可以最有效率地生产的财货，而不是 *A* 和 *B* 都各自独立生产两种财货，总体物质生产力会更高。

或者另一个例子：只要强制实施最低工资法，要求的工资高于现有的市场工资，就会导致非自愿的失业。

或者最后一个例子：只要货币数量增加，而对手上持有货币作为现金储备的需求不变，货币的购买力就会降低。

在考虑这些命题时，证实它们是否正确所需的验证过程，和证实一个自然科学命题所需的过程是同一类型吗？这些命题和一个关于混合两种自然材料之效果的命题，在同样意义上是假设性的吗？我们需要根据观察来不断检验这些经济命题吗？为了找出这些命题的应用范围，并逐渐增进我们的知识，需要一个永无休止的试错过程，就像我们在自然科学的情况里看到的那样吗？

除了对近四十年的大多数经济学家来说，这些问题的答案似乎都显然是明确无疑的不需要。根据我们对交换是什么的理解，*A* 和 *B* 必然都期待受益，并有着相反的偏好排序。考虑被迫交易的后果时，情况也是一样。难以想象情况会有所不同，100 万年前如此，100 万年后仍然如此。这些命题的应用范围也永远是清楚的：只要在一次自愿交易或强迫交易里是正确的，那么在所有情况下就都是如此了。

至于给出的其他例子，也不存在任何区别。比起不那么能满足他

的东西，每个行动人都总是更喜欢那些更能满足他的东西，从这一无可争辩的说法可以得出，同质财货供给的额外单位之边际效用必然降低。要证实这样一个命题需要连续不断的检验，这种想法简直荒谬。

李嘉图协作法则及其普适的应用范围，也都是存在着被描述情形的逻辑结论。如果 *A* 和 *B* 像描述的那样有差别，而且在生产的财货之间存在一个技术替代比（一个 *A* 的比率和一个 *B* 的），那么，如果他们像法则所说的那样参与劳动分工，那么生产的物质产出必然比原本的产出多。任何其他结论在逻辑上都存在缺陷。

在考虑最低工资和货币数量增加的后果时，也同样如此。如考虑中命题所规定，对最初条件的描述，在逻辑上暗示着失业率升高和货币购买力降低的后果。事实上，把这些预测看成假设性的，并认为不靠观察（即不实际尝试最低工资法或者印更多货币并观察发生了什么）便不能独立证实其有效性是荒谬的。

用一个类比来说，就像一个人通过实际测量各个三角形的各边各角，去证实毕哥达拉斯定理。任何人都会对这种努力嗤之以鼻，同理我们难道不可说，认为经济命题必须接受经验的检验是彻底的智力混乱的标志吗？

但是，米塞斯注意到经济学和经验科学之间这一相当明显的差异，这决非偶然。他让我们理解了这一差异的本质，并解释了像经济学这样一门无需观察就可以告诉我们一些事实的独特学科如何得以存在

以及存在的原因。米塞斯的这一贡献如何高估都不为过。

为了更好地理解米塞斯的解释，我们必须进入哲学领域（更准确地说，是知识论或认识论领域）探究一番。我们要特别考察由伊曼努尔·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里全面发展出来的认识论。米塞斯的行动学思想明显受康德的影响。这并不是说米塞斯没有自己的主张，只是单纯的康德主义者。事实上，我将指出，米塞斯在康德自己停步的地方超越了康德主义认识论。米塞斯以一种至今仍完全不被正统康德主义哲学家注意和赞赏的方式，改进了康德主义哲学。尽管如此，米塞斯从康德那里汲取了他主要的概念上和术语上的区分，以及一些对人类知识本质的基本康德主义洞见。因此，我们必须回到康德。

在批判古典经验主义尤其是大卫·休谟的过程中，康德发展出了这样的想法，即对我们的所有命题都可以进行双重划分：一方面，它们要么是分析的，要么是综合的；另一方面，它们要么是先验的，要么是后验的。总之，这些区分的意义如下。当形式逻辑足以判断它们是否正确时，命题是分析的；否则命题就是综合的。当需要观察来证实或者至少来确定其正确性时，命题是后验的。如果不需要观察，命题是先验的。

康德主义哲学的特征标记，是主张存在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正因为米塞斯同意这一主张，所以他可以被称为一个康德主义者。综合先验命题是这样一些命题，其真值可以被明确地证实，即便要做到

这一点光靠形式逻辑是不够的（当然，是必要的），而观察也是不必要的。

在康德看来，数学和几何学为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提供了例子。但是，他也认为因果关系的一般原则——即存在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time-invariantly operating causes），且每个事件都镶嵌在这样的因果网络里——这一陈述——这样的命题也是一个正确的综合先验命题。

我无法在此深入解释康德是如何证明这一观点的。^[12]寥寥数语足矣。首先，如果形式逻辑不充分，而且观察也不必要，那么这些命题的真实性是如何得来的呢？康德的答案是，真实性来自于不证自明的最初公理。

是什么使得这些公理不证自明呢？康德回答道，不是因为它们在心理学意义上一目了然，如果是这样我们理应立即意识到这些公理。相反，康德强调，比起发现树叶是绿色的这种经验事实，发现这些公理通常需要更多的辛勤思索。它们是不证自明的，是因为一个人无法既否定其正确性又不自相矛盾，也就是说，为了否定这些公理，他实际上必须默认它们的正确性。

我们如何才能发现这些公理呢？康德回答说，通过自省，通过对作为认知主体的我们自身的理解。先验综合命题的正确性最终来自内省的经验，这一事实也解释了为什么这些命题的正确性可以被理解为必然正确。观察经验只能解释事物碰巧展示出来的一面；其中没有东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西能表明为什么事物必然如此。然而，与之相反，康德写道，我们的理性能够按照事物必然的方式来理解它们，“它用这种方式依照它自身的设计来产生自己”。^[13]

在所有这些方面，米塞斯都追随了康德。然而，我之前说过，在康德仅仅粗略一瞥的地方，米塞斯补充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洞见。对康德主义的一个常见争论，是其哲学看起来似乎有些唯心主义。因为如康德所说，如果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是关于我们的心智如何运转以及必须如何运转的命题，又该如何解释这些精神范畴与实在的吻合呢？比如说，如果因果关系原则必须被理解为一个我们心智的运转必须遵守的原则，实在符合因果关系的原则又该怎么解释呢？难道我们不得不作出荒谬的唯心主义假设：这成为可能只因为实在实际上是由心智创造的？所以我没有被误解，我不认为对康德主义的这种指责是正当的。^[14]尽管康德的部分表述无疑为这种指责提供了某些似乎合理的东西。

比如，考虑一下康德的这个纲领性声明：“到目前为止，我们都假定认识必须符合观察到的实在”；相反它应该被假定为“观察到的实在符合我们的认识。”^[15]

米塞斯为这一挑战提供了解决方案。的确，如康德所说，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建立在不证自明的公理之上，而且必须通过自我反省而非无意义的“观察”来理解这些公理。然而我们不得不更进一步。我

们必须意识到，这些必然的真理不单是我们心智的范畴，我们的心智更是行动人的心智。只有最终建立在行动的范畴上，才能理解我们精神的范畴。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一点，一切唯心主义迹象就立即烟消云散了。相反，主张存在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的认识论就成了实在认识论。因为最终要在行动的范畴上理解它，精神世界与实在、外部物质世界之间的鸿沟被弥合了。作为行动的范畴，它们必须既是精神的事物，又有实在的特征。因为心智和实在正是通过行动来发生联系。

康德也曾暗示过这个解决方案。比如说，他认为数学就必须建立在我们对迭代和迭代运算意义的认识上。尽管有一些模糊，他也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原则隐含在我们对它是什么以及对行动意味着什么的理解里。^[16]

然而，是米塞斯把这一洞见提升到最显著的位置：他认识到，因果关系是一个行动的范畴。行动意味着为了产生随后的结果而在较早的某个时间点介入，因此，每个行动人都必须预先假定存在着恒常的行为因果律。正如米塞斯所说，因果关系是行动的先决条件。

但是，米塞斯并不像康德那样对认识论兴趣强烈。认识到行动是心智和外部实在之间的桥梁后，米塞斯为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如何成为可能这个康德主义问题找到了答案。除了因果关系的原则之外，米塞斯还就其他一些认识论中心问题的最终基础提出了一些极有价值的洞见，比如作为逻辑基石的矛盾律。米塞斯因此开辟了一条通向未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来哲学研究的道路，虽然就我所知，这条路人迹罕至。然而，米塞斯研究的主题是经济学，所以我将不再细致解释为什么因果关系的原则是一个先验综合命题。^[17]

米塞斯不仅认识到认识论间接依赖于我们内省的行动知识，并因此能宣称某物是一种关于实在的先验正确，他还认识到经济学也是如此的，而且以一种更为直接的方式。经济命题直接来自于我们通过内省获得的行动知识；并且，这些命题是有关实在的先验正确陈述，这可以从我们对米塞斯所说的“行动公理”的理解中得出。

“行动公理”——即人会行动（humans act）这一命题——恰好满足对一个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的要求。这个命题是正确的，这不可否认，因为该否认也是一个行动的范畴——所以该论述的正确性在字面上便无法抹煞（undone）。并且，这个公理也不来自观察——能被观察的只是肢体运动，而非行动这种事——而是来自内省。

而且，作为某种必须被理解而非被观察之物，它仍然是关于实在的知识。这是因为，这一理解所涉及的概念区分，无外乎心智通过自己的肉体与物质世界相互作用所用的范畴。并且，行动公理的蕴涵当然并非在心理意义上不证自明的，虽然一旦明确，它就能被理解为一个有关真实、存在事物的不可否认的正确命题。^[18]

毫无疑问，这在心理上并不显而易见，也不可以观察：一位行动者的每次行动都在追求一个目标；并且，不管这个目标是什么，行动

者在追求这个目标的事实表明，和他在行动开始时可以设想的其它目标相比，他对这个目标赋予了较高的价值。

这并不显而易见，也不可以观察：为了达到他认为最有价值的目标，行动者必须在较早的某个时点介入或者决定不介入（这当然也是一种介入）一个行动来产生随后的结果；介入这些行动总是意味着要运用一些稀缺的手段（至少包括行动者的身体，他站立的空间，介入所耗费的时间）。

这并非不证自明，也不能被观察：这些手段也必须对行动者有价值——该价值来自于目标的价值——因为为了有效达成目标，行动者必须使用它们；而且行动总是在随后才能实施，这往往伴随着选择，即在某个时点采取有望给行动者带来最高价值的一个行动，同时排除了对其他价值较低目标的追求。

这并不会自动清楚，也不可以观察：不得不做出选择并偏好一个目标胜过其他目标——不可能同时实现所有目标——的结果，是每个行动都意味着成本的产生。举例来说，放弃赋予最有价值的备选目标的价值，该目标无法实现或必须推迟其实现，因为生产它所需的手段要用于生产其他价值更高的目标。

最后，这并非显而易见，也不可以观察：在开始的时点，对行动者来说每个行动目标的价值都比其成本高，并能够产生利润，即一个价值高于所放弃机会之价值的结果。然而，每个行动都同样会面临着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损失的可能，如果一个行动者回顾往事，发实在际达到的结果——与以前的预期相反——其价值比放弃的备选目标价值更低。

所有这些范畴——价值、目标、手段、选择、偏好、成本、利润和损失，以及时间和因果——都包含在行动公理之中。然而，一个人要以这些范畴来阐述观察，就需要他已经知道这对行动意味着什么。非行动者永远不能理解它们。它们不是“给定”的，随时准备被观察的，相反，观察经验是由这些术语铸就的，因为它是行动者建构出来的。它们的内省重构也不是一项简单、心理上不证自明的智力任务，与上述对行动之本质的洞见相伴的一长串失败努力证明了这一点。

有的东西一经明确，每个人都会立即认可其正确性，并理解它是正确的综合先验陈述，即可以被独立于观察地证实并因此不可能被任何观察证伪的命题，要明确认识到它们需要艰苦的智识努力。

驳斥行动公理的企图本身就是指向一个目标的行动，它需要手段，排除了其它行动，产生成本，使行动者受制于达成或者达不成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并因此产生利润或者损失。

那么，对这些知识的占有永远不能被夺走，且这些概念的有效性永远不会被任何或然经验所证伪，因为驳斥或者证伪任何事都已经预设了它们的存在。事实上，在一个这些行动的范畴不再真实存在的状态里，该状态自身也永不会被观察到，因为观察也是一个行动。

米塞斯的伟大洞见是，经济推理的基础正是对行动的这一理解：作为一种应用逻辑学，经济学的地位来自作为一种先验正确综合命题之行动公理的地位。交换法则，边际效用递减法则，李嘉图协作法则，价格管制法则，货币数量论——我前面提到的所有经济命题——都可以是行动公理的逻辑产物。这也是为什么它让那些认为这些命题和自然科学的命题在认识论上属于同一类型的人荒唐可笑。认为这些命题和自然科学的命题在认识论上属于同一类型，并相应地需要验证其正确性，就好比认为我们为了证实一个人的确是个行动者这一事实，在不知道可能结果的情况下，不得不参与一个实情调查的过程。简而言之：这太荒谬了。

行动学指出，所有号称正确的经济学命题，都必须能通过形式逻辑的方法，从关于行动之意义的无可争辩的正确原初知识中演绎推出。

具体来说，一切经济学推理都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对行动范畴以及发生在诸如价值、偏好、知识、手段、成本等事物里的变化的理解；

(2) 对一个世界的描述，在这个世界里，行动的各种范畴假定了具体的含义，一些确定的人被认定为行动者，他们有一些确定的物品被指定为他们的行动手段，有一些确定的目标被识别为价值，有明确的事物作为成本。这样的描述可以是在描述一个鲁滨逊·克鲁索的世界，也可以是一个不止一个行动者的世界，其中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可以存在人际关系；一个物物交换或者一个把货币作为通用交换媒介的货币与交换的世界；一个只有土地、劳动和时间作为生产要素的世界；或是一个存在资本财的世界；一个存在完全可分割或不可分割，专门或非专门生产要素的世界；或者一个存在各种社会制度，把各种行动当做侵犯并以体罚来对待它们的世界，等等；以及

(3) 对在这个世界里实施一些特定行动所造成的结果，或者在这一形势以一种特定方式改变时，对一位特定行动者来说的后果的逻辑演绎。

假如演绎的过程毫无瑕疵，如此推理得到的结论就必然是先验正确的，因为它们的正确性终将回溯到无可争议的行动公理。如果引入演绎过程的情况和改变是想象和假设出来的（一个鲁滨逊·克鲁索的世界，或者一个只存在不可分割或完全专门生产要素的世界），那么，结论当然只对这个‘可能的世界’先验正确。另一方面，如果情况和改变可以被真实的行动者当做真实的、感知到的和概念化的，那么结论就是一个反映世界原貌的先验正确命题。^[19]

这就是作为行动学的经济学思想。这就是奥地利学派与其同行的最终分歧所在：其他学派的声明不能从行动公理推演而来，或者甚至直接与从行动公理推演而来的命题矛盾。

即便在分辨事实和评价某些彼此相关的事件的因果关系上存在

一些共识，这种共识也是表面上的。因为这些经济学家误认为自己的陈述是被经验很好地检验的命题，其实这些命题是先验正确的。

II

非行动学的思想学派都误把特定事件之间的关系当作已确立的经验法则，但这些关系其实必然是——逻辑上也是——行动学上的关系。因此，他们表现得就像“一个球不能同时既是红色的也是非红色的”这样的命题也需要在欧洲、美洲、非洲、亚洲和澳洲不同的地方验证（当然，需要大笔资金来为这个无厘头的研究买单）。此外，非行动学派还相信，特定事件之间的关系是（有着预测性含义的）已确立的经验法则，虽然先验推理可以表明这些关系不过是事件之间偶然的历史关系，在事件的未来进程上，这种关系并不为我们提供任何信息。

这还阐明了非奥地利学派的另一个重要混淆：对理论与历史之间范畴上的差别，以及该差别在社会和经济预测问题上的含义的混淆。

我必须再从对经验主义的描述开始，经验主义哲学认为，经济学和社会学总体上遵循和物理学研究一样的逻辑。下面我将解释原因。根据经验主义——目前接受程度最广的经济学观点——在理论研究与历史研究之间，不存在范畴上的差别。我还将解释这对经济预测的观点意味着什么。然后，我将批判和驳斥经验主义立场，并从中发展出迥然不同的奥地利学派观点。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经验主义的典型特征是这一事实：它接受两个密切相关的基础命题。^[20]第一个也是最核心的命题是：关于实在的知识，也称之为经验知识，必须能够被观察经验证实或者至少证伪。观察经验只能得出或然知识（与必然知识相反），因为在大体上，它总是可以与实际情况有所不同。这意味着，如果一些真实事件会有其他各种后果，没有人会在经验之前——在实际拥有一些特定观察经验之前——就知道。另一方面，如果知识不能被观察经验所证实或者证伪，那么它就不是关于任何真实事物的知识。它只是简单的关于词语，关于术语运用，关于符号和符号变换规则的知识。也就是说，它只是分析知识，而非经验知识。根据经验主义的看法，分析知识能否被算成知识是存在极大疑问的。

经验主义的第二个假设阐述了第一个假设在因果关系，原因解释和预测上的延伸和应用。在经验主义看来，因果解释或者预测一个实在现象就是阐述一个声明，这个声明要么是“如果 *A*，那么 *B*”这种类型，要么是允许量化测量的变量，“如果 *A* 增加（降低），那么 *B* 降低（增加）”。

作为一个涉及实在的陈述（*A* 和 *B* 都是实际现象），其正确性永远不可能用确定性——即通过检验命题本身，或从讨论的命题出发逻辑演绎出的其他任何命题——来建立。做出的陈述将总是而且永远是假设性的，其精确性取决于未来观察经验的结果，而这一结果我们无从提前知晓。就算经验证实了一个假设性的因果解释，这也不能证明

这一假设是正确的。就算一个人观察到一个瞬间，在这一瞬间 *B* 确实和预测的一样在 *A* 之后发生，它也证明不了任何东西。*A* 和 *B* 都是一般、抽象的术语，或者用哲学术语说是一般概念（universals），它指的是存在（或者大体上可能存在）无限多种情况的事件和过程。以后的经验仍然可能证伪它。

如果一次经验证伪了一个假设，这也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如果观察到在 *A* 之后 *B* 没有随之发生，假设相关的现象仍然有可能存在因果关系。有可能其它一些迄今为止都被忽略的、不可控制的环境或变量使得假设的关系没有被实际观察到。证伪最多只能证明，调查中的特定假说原本就并不是完全正确。它需要一些附加的变量的提炼和规范，必须寻找并控制这些变量，我们才能观察到 *A* 和 *B* 之间假设的关系。但是，毫无疑问，一次证伪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证明一些给定现象之间的关系并不存在，正如一次证实也不可能决定性地证明它的确存在。

[21]

当我们考虑这一立场，我们注意到，它再次暗示了对先验知识——同时也是任何实在知识——的否定。依据经验主义的观点，任何号称先验的命题都不过是纸上的符号，根据定义或者武断的规定，这些符号彼此相关，因此是完全空洞的：它怎么都和实在事物的世界没有关系。一旦对其符号赋予了经验解释，这样的符号体系才会成为在经验上有意义的理论。然而，一旦对其符号赋予了经验解释，该理论就不再先验正确，而是变成并将永远保持假设性的。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此外，根据经验主义，我们不可能确切地知道某事是否可能是另一件事的原因。如果我们想解释某些现象，我们关于可能原因的假设绝不会被先验考虑所束缚。每件事物都会可以对任何事物有某些影响。我们必须通过经验发现它是否有影响；但是经验也永远不会告诉我们这个问题的确切答案。

下一点把我们带向这一节的主题：历史与理论之间的关系。我们注意到，根据经验主义的观点，在历史解释与理论解释之间不存在原则性的差异。每种解释都是相同的类型。为了解释一个现象，我们假设某些其他现象是其原因，然后看假设的原因在时间上是否真的在效果之前。历史解释与理论解释之间的差别仅在于，历史解释指的是已经发生的事件，即存在于过去的物品，而理论解释则是一种对尚未发生的效果的解释，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种预测。尽管从结构上看，在历史解释和理论预测之间并无不同。然而，的确存在一个实际（pragmatic）的差别，这个差别可以解释为什么经验主义者特别强调理论预测力的重要性，而不满足于只是对照历史数据来检验理论。^[22]其原因对任何一个做过数据分析这种蠢游戏的人都显而易见。如果将要解释的现象已经发生，要找出所有在时间上早于它并可能被视为其原因的所有时间，就不过是小事一桩。而且，如果我们不想通过找出更多在前的变量来延长可能原因的列表，我们可以如下操作（在计算机时代，这甚至更简单了）：我们可以采用任何一个在前的变量，然后在它和要解释的变量之间尝试不同的函数关系——线性关系或者

曲线关系，递归方程或者非递归方程，加法关系或者乘法关系等等。接着一个个试下去，我们会找到我们想要的东西：吻合数据的函数关系。你会发现不止一个而是任何数量的你可能想要的函数关系。

但是，在所有这些在前的事件里，哪一个才是原因呢，或者说在所有这些关系里，哪一个才是实际上的因果关系呢？根据经验主义的看法，不存在能在此帮助我们的先验原因。并且，这也是为什么经验主义如此强调预测的重要性的原因。为了在众多历史解释中找出哪一个真正正确——或者至少不是错的——我们被要求通过用这些历史解释来预测尚未发生的事件，以此来检验它们，看看它们表现如何，从而排除掉错误的解释。

关于经验主义及其对理论、历史和预测的看法就到此为止了。就经验主义相当明显的相对含义，不管这种对预测成功的强调是否改变了很多（如果有改变的话），我都不会去详尽地分析这个问题。我们只需记起，根据经验主义自己的学说，预测性证实或预测性证伪都无助于我们去确定一对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这应该会让这一说法显得非常可疑：通过让预测成为一个人哲学的基础，我们能有所收获。

我想挑战一下经验主义哲学思考的起点。对经验主义有一些决定性的反驳。我将说明，经验主义者对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的区分是明显错误和自相矛盾的。^[23]这将使我们形成奥地利学派对理论、历史和

预测的看法。

经验主义的核心主张是：经验知识必须被经验证实或者证伪；而分析知识——它们不能被如此证实或证伪——因而不能包含任何经验知识。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么这么问也是公平的：那么这一经验主义的基础陈述是什么类型呢？显然，它一定要么是分析的，要么是经验的。

我们首先假设它是分析的。然而，根据经验主义的学说，一个分析命题不过是纸上的涂鸦，夸夸其谈，完全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内容。它没有说任何关于任何实在事物的东西。因此，一个人不得不得出结论，经验主义甚至不能表达它看起来在表达的东西。然而，另一方面，如果它表达了我们认为它一直在表达的东西，那么，它的**确**告诉我们一些实在的东西。事实上，它告诉了我们实在的基本结构。它声称，实在中不存在能以某种先于未来经验的方式知晓的东西，正是这些经验可能证实或者驳斥我们的假设。

如果这个有意义的命题被当做分析的（即当做这样一个陈述：不允许任何证伪，只需通过分析语句，就能证实其正确性），一个人就即将面对一个刺眼的悖论。经验主义本身将被证明为适得其反的胡话。

[24]

因此，或许我们应该选择另一个可选选项，并宣称经验主义对经验知识和分析知识之间的根本区分是一个经验的陈述。不过，经验主

义的看法可能将不再有任何分量。因为如果这是这样的话，我们将不得不承认，这个命题——作为一个经验的命题——可能是错的，并且，一个人将有权审理一个人根据什么标准来决定它是否正确。更明确地说，作为一个经验命题，不论对错，它只能陈述一个历史事实，有点像“所有迄今为止仔细检查过的命题，事实上都归在分析的和经验的这两个范畴之内。”这一命题对决定它是否能够产生一个先验正确的命题还是一个经验命题完全不相关。事实上，如果宣称经验主义的核心主张是一个经验命题，经验主义将完全不再是一种认识论，一种科学的逻辑，而将不过是一种完全武断的口头约定，它用特定的武断名字称呼处理特定陈述的特定武断方法。经验主义将成为一种没有任何正当性的看法。

我们对经验主义的第一步批评证明了什么呢？它显然证明了经验主义对知识的看法是错误的，而它是通过一个有意义的先验论点来证明这一点的。通过这样，它表明了康德和米塞斯对先验综合命题的想法是正确的。更具体地说，它证明了理论和历史之间的关系并非经验主义所描述的那样。必然也存在着一个理论——在经验上有意义的理论——领域，它在范畴上不同于经验主义承认存在的唯一理论想法。必然也存在着各种先验的理论，那么，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也必然不同于——并且复杂于——经验主义让我们相信的关系。在我提出了另一个反对经验主义的论点，另一个先验论点，一个反对隐含在经验主义之中的论点（即理论与经验研究之间的关系在每个知识领域都是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一样的)的先验论点之后,实际上有多不同就会变得显而易见。

不管经验主义的想法可能会多么适合处理自然科学(我认为甚至在那里也是不适合的,但在此我无法谈论这一点),^[25]经验主义的方法可以应用于社会科学是不可想象的。

行动属于现象领域,它构成了我们眼里社会科学的主题。经验主义声称,和任何其他现象一样,通过可以被经验证实或证伪的因果假设,行动可以也必须被解释。^[26]

如果事情的确如此,那么经验主义将首先假设——有悖于它自己的学说,即不存在与任何实在事物有关的先验知识——存在着与行动有关的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

一个人不可能先验地知道哪一个特定的事件可能是任何特定行动的原因。但经验主义想让我们把有关一系列事件的不同经验关联起来,使得它们互相证实或证伪。如果它们互相证伪,那么我们将回应对最初假设的修正。然而,为了这样做,我们必须假设,在这种因果行为中存在一个一直都在的常量——并知道到行动的因果关系的确存在当然是关于行动实在的知识。离开这种存在因果的假设,不同经验就永远不能被相互联系起来证实或证伪彼此。它们仅仅是互不相关、不可比较的观察。它们东一个,西一个;相同或相似;或者不同的。仅此而已。^[27]

此外，还存在另一个矛盾之处，阐明这一点就能立即让我们得出米塞斯的主要观点：与在自然科学中的情况相比，社会科学领域中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有着截然不同的本质。

这一矛盾是什么呢？如果行动的确是在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的支配下孕育出来的，那么我们就自然可以问：那么，解释解释者怎么样呢？在因果上预计他们的行动怎么样呢？他们毕竟是完成提出假设和证实和证伪过程的人。

为了消化吸收证实或者证伪的经验——用新的假设取代旧的假设，必须假设一个人能不断地从经验中学习。当然，每个经验主义者都被迫承认这一点。否则，为什么还要进行经验研究呢？

但是，如果一个人能够以尚不为人知的方式从经验中学习，那么，毋庸置疑，在任何特定时间，他并不知道在一定时间之后他将知道什么，并且，他因此也并不知道在这一知识的基础上他将如何行动。一个人只可能在事后重建此行动的原因，因为只有在掌握知识之后，他才能解释自己的知识。甚至，科学进步也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基于恒常的行为因果律，一个人必须把自己的知识和行动视为不可预测的。一个人可能认为自由只是一种幻觉。从一个认知能力大大强于任何人类智慧的科学家的角度来看，或者从上帝的角度来看，这可能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不是上帝，而且即使在上帝看来我们的自由是幻觉，我们的行动遵循一条可预测的路径，对我们来说，这也是一种必需的、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不可避免的幻觉。在我们先前状态的基础上，我们不能提前预知我们知识的未来状态或显示该知识的行动。我们只能在事后重建它们。^[28]

因此，在应用到知识和行动——包含知识作为其必要成分——领域时，经验主义方法论就是自相矛盾的。信奉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家用预测方程来表达社会现象，他们只是在做无用功。他们参与一项事业（他们必须承认自己还不知道其结果）的行动，证明了他们假装在做的事情是不可能做到的。正如米塞斯指出并不断强调的那样：在人的行动领域，不存在经验的因果常量。^[29]

那么，通过先验推理的方法，一个人可以建立起如下观点：与自然历史不同，社会历史并不产生任何可以被用于预测性目的的知识。相反，社会和经济的历史只会指向过去。对人们在过去是如何行动及为什么行动的研究结果，和他们在未来是否会如此行动之间，并没有系统性的关系。人可以学习。这样的假设是荒谬的：一个人在现在就能预测到他在明天才能知道的知识，并预测到明天的知识与今天的知识之间以何种方式有差别或是没有差别。

相比爱因斯坦在实际建立起相对论之前对相对论的预计，一个人无法更好地在今天预计自己在一年内对糖的需求。一个人无法在今天知道自己在一年内会对糖有什么了解。他也无法知道一年内会有什么财货要和糖一起为他的钱而竞争。当然，他可以猜测。但是，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在恒常运作因素的基础上，我们无法预测知识的未来状

态，所以一个人不能像考虑月亮、天气或者潮汐的未来行为一样，假装能够以同样的方法论来做出预测。对月亮、天气或者潮汐的这些预测是合理运用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假设的预测。但是，预测糖的未来需求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情。

假如社会历史和经济历史只能提出重建性的解释，而非有任何系统预测性关联的解释，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关于经验社会研究逻辑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洞见。这相当于对经验主义的另一个决定性的批判，至少是对经验主义自称社会科学研究之恰当方法论的批判。

我之前讲过，为什么经验主义如此强调解释性理论的预测性功能。对每个有待解释的现象来说，都有一大堆在前的事件，以及和这些在前的事件有关的函数关系，通过这些在前的事件，讨论中的现象才可能得到解释。但是，这些待选的解释中，哪一个是对的，哪些是错的呢？经验主义的回答是：试着去预测，你预测未来事件的成功与否会告诉你哪一个解释是对的，哪一个解释是错的。显然，如果不存在关于行动的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这一建议就不起作用了。然后呢？对这个问题，经验主义当然没有答案。

然而，尽管任何科学的方式都不能预测行动，这并不意味着一个重建性的历史解释和任何其它解释不相上下。如果有人通过指出，比方说，在我做出决定之前，密歇根的玉米正在茁壮生长，而这导致了我的决定，以此来解释我从德国搬到了美国这一事实，这会被认为是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荒谬的。但是，我们在此假设有关密歇根玉米的这一事件的确先于我的决定发生，那么为什么它不能解释我的决定呢？显然，原因在于，我会告诉你密歇根的玉米和我的决定没有关系。人们但凡对我有些许了解，就会发现事情的确如此。

但是，你怎么能认识到这一点呢？答案是通过理解我的动机和兴趣，我的信念和抱负，我的规范取向和我的实在认知——它们引发了这次行动。我们怎么能理解某个人，并进一步确认我们的理解确实是正确的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前一部分，一个人可以通过与某人进行一场伪交流互动来了解他。我用了伪这个词，因为我们显然不可能和凯撒进行一场实际的交流，来查明凯撒为什么越过了卢比孔河。但是，我们可以研究他的著作，并比较他以其实行为来表达在著作中的信念；我们还可以研究同时期的著作和行动，从而试着去理解凯撒的个性，他的时代，以及他在他的时代里特别的作用和地位。^[30]

对于这个问题的第二部分——核实历史解释的问题，从一开始我们就必须承认，就两个同样基于理解、相互竞争的解释，不存在绝对清晰的标准来决定哪一个肯定正确，哪一个肯定不正确。在自然科学是精确科学的相同意义上，或者在一种截然不同的意义（其中经济学是一门精确科学）上，历史学不是一门精确科学。

对一次有待解释的给定行动来说，即便两个历史学家就他们对事实的描述及影响因素的评价意见一致，他们也可能对这些因素在引发

该行动中所占的权重意见不一。我们无法以一种毫不含糊的方式来决定这个问题。^[31]

然而，在此请不要误解我。即便如此，某种程度的历史解释真理标准也是存在的。这个标准并不会消除历史学家之间的全部分歧，但是，它仍然排除和否定了多种不同的解释。这个标准就是，任何正确的历史解释都必须是这样子的：在原则上，有待解释之行动的行动者必须能验证该解释以及有助于他如此行动的解释性要素。^[32]这里的关键词是：在原则上。凯撒理所当然地不可能验证我们对他越过卢比孔河的解释。而且，即使他能验证，实际上他也可能有强烈的理由不去验证该解释，因为这样的验证可能和他的某些其它目标相冲突。

另外，说任何正确的解释都必须被讨论中的行动者验证，并不意味着每个行动者都总是最有资格当他自己的解释者。也许爱因斯坦能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好地解释他当时为什么会想到相对论，以及他是如何想到的。但也许也并非如此。事实上，一位科学史学家很可能比爱因斯坦本人更理解他和导致其发现的影响因素。这是有可能的，因为决定一个人的行动的影响因素或规则可能只是潜意识的。^[33]或者，它们可能过于明显，一个人会正因为如此没注意它们。

下面的类比或许会很好地帮助我们理解这个诡异的事实：其他人可能会比一个人更理解他自己。我们以一场公共演讲为例。当然，演讲者在很大程度上能解释他为什么要这样说，并阐明塑造他如何看待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事物的影响因素。他可能比其他任何人都做得更好。然而，在说他所说的东西时，他习惯性地、潜意识地遵循了一些规则，而这些规则是他很难弄清楚或者要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弄清楚的。在他说他所说的东西时，他还要遵循特定的语法规则。但很多时候他完全没办法明确表达这些规则，尽管这些规则无疑在影响他的行动。比行动者本人更能理解其行动的历史学家类似于分析公共演讲者之句子结构的语法学家。他们都重建并清晰地阐述那些被实际遵循，却不能——或者说极难——被演讲者自己明确表达的规则。^[34]

演讲者或许无法清楚表达他遵循的所有规则，并可能需要专业的历史学家或者语法学家帮助他。但是，对语法学家之解释的正确标准，还是在弄清在以前只隐含地知晓的东西之后，演讲者必须能——在原则上——验证解释的正确性，认识到这一点极为重要。为了让语法学家或者历史学家的解释正确，行动者需要能够认识到这些规则的确在影响其行动。历史研究必然是建立在理解之上的重建性研究，关于这一逻辑我们就讲到这里。^[35]

在人的知识和行动领域里，建立因果预测之不可能性的论点可能会留下这样的印象：如果果真如此，那么预测就不过是成功的猜测或不成功的猜测。然而，这个印象是错误的，正如认为一个人能像他预测苹果的生长期一样预测人的行动是错误的。正是在这里，米塞斯对经济理论与历史之间相互作用的独特洞见出现了。^[36]

事实上，为什么不能把社会的未来和经济的未来视为完全、绝对不确定的，其原因并不难理解：通过先验论辩证明了在行动领域里因果预测的不可能性。这一论辩包含了关于行动的先验正确知识：行动不可能是在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的支配下孕育的。

因此，虽然经济预测的确总是一种系统性不可教（unteachable）的艺术，但与此同时，确实必须认为一切经济预测都受存在关于行动本身的先验知识的约束。^[37]

比如，以货币数量论为例，行动学的命题是如果你增加了货币的数量，而对货币的需求恒常，那么货币的购买力会下降。我们关于行动本身的先验知识告诉我们，我们不可能科学地预测货币供给量是否会增加、减少或不变。不管货币数量发生了什么，我们也不可能科学地预测对持有现金的货币需求是否会上升、下降或维持原状。我们不能宣称能够预测这些事情，因为我们无法预测人们知识的未来状态。而这些状态显然会影响货币的数量和对货币的需求。所以，我们的理论，我们包含在货币数量论里的行动学知识，对一个人预测经济未来的事只具有相当有限的用途。

即便我们假设货币数量的扩张已经成了一个不争的事实，理论也不会允许一个人去预测未来的经济事件。一个人仍然不能预测对货币的需求会发生什么。当然，尽管有关货币需求的各种同时发生的事件确实会影响那些即将到来之事的形态（并抵消、增加、减少、加快或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减慢各种源自新增货币供应的效应)，这些同时发生的变化在原则上不能被预测或者在实验中保持不变。主观知识的每一处改变都对行动有影响，设想主观知识可以在先前变量的基础上被预测，并能保持不变，是一种彻头彻尾的谬论。实际上，想让知识保持不变的实验者将不得不预设自己的知识，尤其是他关于实验结果的知识，不能被假定为在时间中不变的。

那么，基于一个使用预测常量的公式，货币数量论就不能解释任何特定经济事件——不管它是确定的还是可能的。然而，尽管如此理论还是限制了可能正确预测的范围。它能做到这一点，并非因为它是一个经验理论，而是因为它是一个行动学理论，为我们的预测做出了逻辑限制。^[38]不符合这些知识（在我们的例子里是货币数量论）的预测会存在系统性的缺陷，并导致预测错误的数量系统性增加。这并不意味着比起另一个根据逻辑上有缺陷的深思熟虑和推理链做出预测的人，一个根据正确的行动学推理做出预测的人就必然是一个更好的对未来经济事件的预测者。它只意味着，长期看来，行动学指引的预测者在平均上会好于没有行动学指引的预测者。

尽管事实上一个人正确地发现了“货币供应增加”这一事件，并做出了在行动学上正确的推理，即这样一个事件和“货币购买力下降”这一事件在逻辑上存在必然联系，他还是可能做出错误的预测。因为在预测“对货币的需求”这一事件上会发生什么时，他可能会犯错。他可能预测对货币的需求不变，而实际上需求增加了。因此，预测的

通货膨胀可能不会如期而至。另一方面，尽管事实上一个人错误地认为货币数量增加和货币的购买力无关，他也同样可能做出正确的预测，即购买力却并没有下降。因为可能出现了另一个同时发生的变化（对货币的需求增加了），这一变化抵消了他对因果的错误判断，并碰巧让他预测对了。

然而，这把我带回我的观点，即行动学在逻辑上限制了我们对于经济事件的预测：如果我们假设，平均来说所有预测者——不管他有没有可靠的行动学知识——在预测其他同时发生的变化上都同样装备精良呢？如果对于社会未来和经济未来，在平均上他们是同样幸运的猜测者呢？显然，我们必须得出结论，承认并依照货币数量论这样的行动学法则进行预测的人，会比那些不懂行动学的预测者更成功。

我们不可能建立起一个使用了非时间性的行为因果律假设的预测公式，使得我们能够科学地预测对货币的需求的变化。对货币的需求必然取决于人们知识的未来状态，而未来的知识是不可预测的。因此，行动学知识只有非常有限的预测性作用。^[39]

然而，在所有正确预测到对货币的需求会发生增加，以及同样正确察觉到发生了货币数量增加的预测者里，只有那些认识到货币数量论的人才能做出一次正确的预测。那些不相信行动学的人必然会犯错。

那么，理解经济预测的逻辑和行动学推理的实际功能，就是把经济学的先验定理看作对经验预测的逻辑限制，以及对未来能发生什么

或者不能发生什么施加的逻辑界限。

论行动学与认识论的行动学基础^{*}

I

和大多数最伟大、最具创造性的经济学家一样，米塞斯反复而深入地分析了经济学诸命题的逻辑状态问题（也即我们如何知道与如何确认它们）。事实上，在那些认识到经济学若要有系统进步便不可撇开这种关注的人当中，米塞斯名列榜首，这是因为，在解答我们智识事业中的这些基础问题时，只要稍有差池，产生智识灾难（即错误的经济学说）就在所难免。因此，米塞斯用了三本著作来阐述经济学的逻辑基础：早在 1933 年于德国出版的《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1957 年出版的《理论与历史》；以及 1962 年出版的《经济科学的最终基础》。后者是米塞斯的最后一部著作，出版时，他已年过八旬。米塞斯在经济学领域本身的著述，始终体现出他对于分析认识论问题的一贯重视。最具代表性的是，米塞斯在其鸿篇巨著《人的行动》的前百余页，都在讨论认识论问题，其余近八百页内容也都弥漫着认识论方面的考虑。

与米塞斯的传统相一致，经济学的基础也是本章的主题。我为自

^{*} 本文来自 Hans-Hermann Hoppe, *The Economics and Ethics of Private Propert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in 1993), pp. 141–64, 并在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的允许下重印。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已设定了双重目标：第一，我将解释米塞斯对经济科学的最终基础问题所作的解答，也就是他的纯行动理论，或者用他自己的话说，行动学；第二，我将表明，为什么米塞斯的解答绝不仅仅是提供了对经济学及其命题的性质无可争辩的洞见。

米塞斯所提供的洞见，也使我们能够理解认识论的最终赖以凭借的基础。事实上，正如本章标题所示，我将表明，必须将行动学视为认识论的基础；另外，除了身为经济学家取得的杰出成就以外，米塞斯还为整个理性主义哲学的正当性贡献了开创性见解。^[40]

II

让我们从米塞斯的解答入手。像下面这些典型经济学命题的逻辑状态是什么：边际效用规律（对某人来说每单位功用等同的一种财货，每增加一额外单位时，他赋予这一额外单位的价值就将会降低；这是因为用这一额外单位财货作为手段达到的目标，比起一单位该财货先前所能满足的最低价值目标来说，其价值被认为更低）；或者货币数量论（假定持有现金的货币需求量不变，而货币供给量增加，会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米塞斯面临着双重挑战。挑战之一是来自现代经验主义的回答。米塞斯所熟悉的维也纳，其实就是经验主义运动

的早期中心之一；这场运动即将使得经验主义主导西方哲学界数十载，而且至今塑造了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对他们学科的看法。^[41]

经验主义把自然与自然科学奉为主臬。按经验主义的说法，前面所举的经济学诸命题的例子，有着和自然规律一样的逻辑状态：与自然规律一样，它们描述两个或者更多事件之间的假设关系，本质上是采用了“如果-那么”形式的陈述。就像自然科学的假说一样，经济学命题也需要经由经验进行不断的检验。对一个涉及经济事件之间关系的命题的验证，不可能一劳永逸。相反，它总是要经受偶然的未来经验的结果的检验。这些经验也许能证实假设，但是却证明不了该假设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在描述相关事件时，经济学命题使用通用术语（哲学术语叫一般概念），因此能应用到无数情况或案例中，从而总是存在被将来经验证伪的可能性。一次经验证实所能证明的，仅是这个假设尚未被证明是错的。另一方面，经验也可能证伪了假设。尽管这能确凿无疑地证明，以现状而言这个假设是错误的；但是，它却不能证明，我们永远不会观察到特定事件之间的上述假设关系。它只是表明，这种关系尚未在他迄今为止实际能够考虑到和加以控制条件的观察中出现。然而，这并不能排除下述可能：只要其他一些条件得以控制，上述关系就可能显现出来。

这种哲学所助长的一种态度实际上已经成为目前大多数经济学家及其研究方法的典型特征。这种怀疑主义的态度座右铭是“在经济现象的领域中，没有什么可以被确定为是不可能的”。更确切地说，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由于经验主义将经济现象视为在空间中延伸且能被定量测定的客观数据——严格类似自然科学现象——因此可将经验主义经济学家特有的怀疑论描述成凡事皆无法保证的社会工程师论调。^[42]

挑战之二来自历史主义。米塞斯在奥地利和瑞士生活期间，历史主义哲学在德语大学及其机构中的确是声势鼎盛的意识形态。随着经验主义潮流勃勃兴起，烜赫一时的历史主义明显没落了。然而，在过去近十年来，历史主义在西方学术界卷土重来。现在，它以诠释学、修辞学、解构主义和认识论无政府主义的名义随处可见。^[43]

对于历史主义尤其是它的当代版本而言，奉为典范的不是自然而是文本。按历史主义学说的说法，经济现象不是可测量的客观量。相反，它们是历史中呈现的主观表达和阐释，有待经济学家去理解和解释；就好像文本呈现于读者面前以待读者解释。经济事件序列作为主观创作，并不遵循客观规律。文本不受恒常关系的支配，历史表达和阐释的序列亦然。当然，特定的历史事件序列就像特定文本一样实际存在。但这完全不意味着，任何事情都必须按其先前的次序发生。历史事件只是发生过罢了。然而，正如一个人总可以创作不同的文本故事，历史及历史事件的序列本可以按照截然不同的方式发生。并且，历史主义主张，这些总是偶然相关的人类表达的形成本身及其解释亦不受任何客观规律的约束，这个主张在其当代诠释学版本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既然在文学作品中可以随使用一种方式表达或解释任何东西，则历史与经济事件也如出一辙，人们将它们表达或解释成什么，它们

就是什么；对于这些既往的主观事件，历史学者和经济学家将它们表达或解释成怎样，那么它们就是怎样。

历史主义哲学产生的是一种相对主义的态度。它的座右铭是“一切皆有可能”。在历史主义-诠释主义看来，历史、经济学与文学批评同属审美之事，不受任何客观规律的约束。其结果，就相应是采用“对感想他人感想之感想”的探讨形式，此种惯常文体尤见于社会学和政治学这样的领域。^[44]

我相信，从直觉上，我们就能感觉到经验主义哲学和历史主义哲学都存在着严重错误。它们的认识论，看起来甚至与其自选的典范（自然和文本）并不相恰。无论如何，在关于经济学命题如边际效用法则和货币数量论的问题上，两者的分析似乎都错得离谱。边际效用法则给人的印象，肯定不会是一种假设规律，永远受制于不时冒出的肯定经验或否定经验的验证。而且将边际效用法则涉及的现象视为可量度的量，似乎也十分荒谬。历史主义解释似乎也好不到哪里去。认为仅凭个人愿望就能让货币数量论所涉及事件之间的关系失效，这似乎是荒谬的。认为货币、货币需求和购买力之类的概念的形成不受任何客观限制，仅与异想天开的主观创作有关，同样荒诞不经。事实上，与经验主义的学说相反，两例经济学命题从逻辑上来说是正确的，且关涉本质上是主观的事件。另一方面，与历史主义相反，它们所陈述的关系似乎在全部历史中皆无法抹煞，它们都做了一些概念区分，尽管这些概念都指涉主观事件，却仍受客观限制，并包含着普遍有效的知

识。

同他之前的大多数更知名的经济学家一样，米塞斯也具有这样的直觉。^[45]然而，在探索经济学基础的过程中，米塞斯超越了直觉。为了系统性重建服务于正确理解和证明这些直觉的基础，米塞斯接受了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挑战。因此，米塞斯并无意借此促成一门全新的经济学学科。然而，在解释一度仅凭直观把握的东西时，他在无意中走得更远。在为这些经济学家的直觉重建理性基础的过程中，米塞斯为我们指明了未来经济学的任何发展所需遵循的正确路径，让我们避免犯下系统性的智识错误。

重建工作伊始，米塞斯就注意到，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都是自相矛盾的学说。^[46]经验主义主张，一切自然事件或经济事件之间都只是被假设（hypothetically）为相关，这种观念与经验主义的这个基本命题本身的信息相矛盾：如果这个命题本身被认为不过是假设正确，即关于一个“假设正确命题”的假设正确命题，那么它甚至没资格成为一个认识论主张。当直觉告诉我们，经济学命题在范畴上或先验上是正确的，经验主义对此根本给不出任何否定的理由。然而，假若经验主义的基本前提本身被假定为绝对（categorically）正确（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假设对相关事件之间的关系能说出某些先验正确的东西），那就违背了其自身命题——经验知识必然总是假设知识，进而，为经济学这样声称可以产生先验有效的经验知识的学科留下了空间。再者，必须将经济现象当成类似自然科学那样可观测及可度量之量，这种经

验主义认识本身就非定论：因为，经验主义告知我们，经济学概念根植于观察，因而为我们提供有意义的经验知识。但是，经验主义为达成其目的而赖以使用的观察及测量概念，本身显然不来自于观察的经验——像鸡、蛋或者苹果、梨子这些概念则是。一个人无法观察到有人正在观察或测量。恰恰相反，他首先必须理解什么是观察和测量，然后才能把观察到的特定现象解释成实施了一次观察或测量。因此，与其自身学说相反，经验主义被迫承认存在以理解而非以观察为基础的经验知识，正如凭我们的直觉，经济学命题是以理解为基础的。^[47]

历史主义的自相矛盾依然明显。因为，倘若像历史主义所说的那样，历史和经济事件——被认为是一系列主观理解的事件，而不是观察事件序次——不受任何恒常、非时变关系的支配，那么这个特定命题，对历史 and 经济学也就无法宣称说是不变的真实。相反，恕我直言，其正确性转瞬即逝：如果我们希望如此，此刻它可能是正确的，倘若我们不希望如此，下一刻就可能是错误的，没人能知道到底是哪种状况。可是，如果历史主义的基本前提是这种情形，很明显它也不足以取得认识论的资格。历史主义不能给出任何让我们相信它的理由。然而，如果历史主义的基本命题被认为永远正确，那这个关于历史和经济现象恒常性质的命题，就和它否认任何恒常不变关系的自身学说相抵触。而且，历史主义者（其现代后嗣诠释主义尤甚）主张历史和经济事件不过是不受任何客观因素限制的主观产物，这恰恰被构成它的陈述所证伪。显然，历史主义者必须假定这一陈述具有意义且正确无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误，必须就什么事物说些具体的东西，而不能胡言乱语。果真如此，显然必须假定其陈述受到任意主观创作领域以外某些事物的限制。我当然可用英语、德语、汉语或者我想用的其他语言来表达历史主义者的陈述，就此而论，历史与经济学的表达和解释可以被视为只是主观创作。但不管我选择哪种语言，无论表达的是什么，都受到该陈述背后命题意义的约束；这个命题意义对任何语言来说都是如此，而且完全独立于表达的语言形式而存在。与历史主义的信条相悖，这一约束的存在不是哪个人可以随意摆布的；相反，它在下述意义上是客观的，即我们可以将这个约束理解为任何有意义陈述而非胡言乱语的逻辑必要前提。倘若非因以下事实，历史主义者不能自称讲出什么：作为有意义陈述先决条件的逻辑规律，实际上约束了他的表达及解释。^[48]

通过对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进行上述驳斥，米塞斯注意到，理性主义哲学的主张得以重建，先验正确陈述的可能性得以确认，经济学命题似乎就是先验正确的。事实上，米塞斯明确地将自己的认识论探索视为西方理性主义哲学研究的延伸。他认同莱布尼兹和康德，反对洛克和休谟的传统。^[49]当莱布尼茨以同样著名的“只有心灵本身是例外”，来回应洛克著名的格言“先前未经由感官而知觉的，也不存在于心灵之中”时，米塞斯是站在莱布尼兹一边的。米塞斯认为他作为一名经济哲学家的使命，完全类似于康德作为一名纯粹理性（即认识论）哲学家的使命。像康德一样，米塞斯想要证明存在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或者说其正确性是确定无疑的命题，尽管对于这个任务来说，

单靠形式逻辑手段并不够，观察也非必要。

我对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批判，证明了理性主义的总体主张。它证明了，我们确实具备一些并非来自观察、但却受到客观规律限制的知识。事实上，我们对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的驳斥，就包括这样的先验综合知识。可是，怎样才能证明经济学的命题——诸如边际效用法则和货币数量论——也属于这类知识呢？为此，米塞斯注意到，依据理性主义哲学家提出的传统限定，经济学命题必须满足两个要求：第一，必须有可能证明，经济学命题不来自观察证据，因为观察证据只能揭示凑巧之事，而对于指出事物为何**必须**如此却无能为力。相反，必须能够表明，经济学命题根植于内省认知，即把自己理解为认知主题的基础上。第二，这种内省的理解必须得出某些命题以作为不证自明的质料公理（**material axioms**），但不是说这些公理必须是在心理学意义上不证自明，即人们能够立即意识到它们，或其正确性依赖于人们的心理信任感觉。相反，就像前辈康德一样，米塞斯非常强调这个事实：发现这些公理，要比发现树叶是绿色的或本人6尺3寸高之类的观察事实更为费力。^[50]当然，使之成为不证自明质料公理的，是没有人能够不自相矛盾地否认其有效性的这个事实，因为当你试图否认它们时，已经以它们的有效性作为了先决条件。

米塞斯指出，他所称的行动公理（即人行动且行动有目的的这个命题）完全满足上述两个要求。^[51]显然，该公理并不源于观察——能被观察到的只是身体动作，而非行动之类的事物——而是源于内省领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悟。这种领悟关涉到一个不证自明的命题，其正确性之所以不容否认，因为否认本身也必须被归为一种行动。但难道这不是微不足道的吗？这与经济学有何关系？当然，人们先前就已经认识到，诸如价格、成本、生产、货币和信贷等经济学概念，与存在一些行动着的人这个事实有关。但是，要说整个经济学都能以这个微不足道的命题为基础进行重建，以及如何重建，这可是一点都不清楚。米塞斯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是准确地指出：在这个从心理角度来说微不足道的行动公理中，却蕴涵着重要的洞见，这些洞见本身从心理角度来说并非不证自明；而正是这些洞见，为作为正确的先验综合命题的经济学定理提供了基础。

要说每个人的每个行动都在追求一个目标，而且无论这个目标是什么，行动者追求这个目标的事实揭示出，他必然认为这个目标要比刚开始行动时所能考虑到的其他一切目标更有价值，从心理上来说这些的确并非显而易见。毫无迹象表明，为了达到最有价值的目标，行动者必须提前干预或者决定不干预来达成随后的结果，干预当然是有意图的行动；也无迹象表明，这些干预总是意味着采用某些稀缺手段——至少是行动者身体的立足空间，以及行动所占据的时间。以下并非不证自明，这些手段对行动者来说也有价值——该价值来源于目标的价值——因为行动者为有效达成目标，必须认为采取这些手段是必要的；行动只能序次完成，且总涉及选择实施某个行动过程，这个过程在某一给定时刻承诺最高价值的目标，同时排除追求其他次要价值

的目标。以下并非自明，作为不得不加以选择以及择此舍彼——不可能同时实现所有的目标——的结果，每个行动都意味着发生成本（即舍弃掉无法实现或必须延迟实现的那个排序最高替代目标所附的价值），因为实现这个目标的必要手段紧紧联系于实现另一个更高评价的目标。最后，毫无迹象表明，每个行动开始时必须认为行动目标比起成本对于行动人来说更有价值，从而能够取得利润（即获致的结果相对于放弃的机会在价值排序上更高），可每个行动也不免面临可能亏损的威胁，假如回顾过去，行动人发现和预期相反，实际获致的结果比起舍弃的目标在价值上要来得低。

我们知道的所有这些经济学的核心范畴——价值、目标、手段、选择、偏好、成本、利润和亏损——都蕴含在行动公理中。就像行动公理本身一样，这些概念都不来自于观察。相反，某个人要能够用这些范畴概念去解释观察，需要已经知道它们对行动的意义。不是行动者就不能领悟它们，因为它们不是“给定”的，有待于观察的，但是，观察经验被这些范畴概念所灌注（cast），正如它被行动者所构建。尽管这些范畴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并非显而易见地蕴含在行动公理中，但是，一旦清楚这种蕴含及蕴含方式，就再也不难认识到，它们与公理本身一样是先验正确的。由于任何试图反驳（蕴含在行动这一概念中的）米塞斯所重建范畴概念有效性的举动，都不免要瞄准目标，需要手段，排除其他行动过程，发生成本，行动者要受制于预期目标实现与否并由此产生盈亏的可能性，因此显然永远不可能驳倒或者证伪米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塞斯见解的有效性。事实上，行动范畴不复真实存在的状况，本身永远不能被观察到或者表达出，因为做出观察或表达也是行动。

所有经济学的真命题，那些与行动学密切相关以及构成米塞斯伟大洞见的命题，都可以从关于行动及其意义、范畴的不容反对的正确质料知识出发，以形式逻辑方法演绎出来。更确切的说，所有正确的经济学定理都包含（a）一个对行动意义的领悟，（b）一种状态或者状态改变——假设是给定或当成是给定的——并用行动-范畴术语描述，和（c）一个后果的逻辑推演——反复使用这些范畴术语——由行动者从该状态或者状态改变下推出。举例来说，边际效用法则^[52]就来自于我们关于这一事实的不可辩驳的知识，即相对使每个行动者更少满足之物而言，他总是偏好使他更多满足之物，进一步假设行动者面对各单位均视为同等功用的财货，当增加一额外单位财货供应（一个稀缺手段）时。沿着这一逻辑必然得出结论，用这一额外单位财货作为手段消除的不适之感，比起一单位财货先前所能满足的最低价值目标，只能被认为更不紧迫。其他经济学命题与边际效用法则的情况别无二致，假如推理过程当中没有缺陷，那么经济学推导得出的结论就必然是先验有效的。这些命题的有效性，最终只能追溯到不容反对的行动公理。经验主义认为这些命题的有效性需要连续不断的经验测试，这实属无稽之谈，也是智力彻底混乱的标识。历史主义的荒谬、混乱也丝毫不逊，它相信经济学对恒常、不变的关系无话可说，不过是在处理历史的偶然事件。言下之意，就是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陈述都被证

明是错的，因为一切有意义的言说，从根本上已经以行动和一个行动范畴意义上的知识为必要前提。

III

要解释米塞斯对探究经济学基础的回答，至此便已经足够。现在我将转向自己的第二个目标：解释行动学为什么以及如何也为认识论提供基础。米塞斯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他确信这一洞见对理性主义哲学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米塞斯没有系统化论述这个问题。对该问题只有为数不多的简评，散见于他的大量作品中。^[53]因此，接下来我必须试着去开辟新天地。

我将从引入第二个先验公理，并澄清它和行动公理的关系来着手解释。这一理解是解决我们问题的关键所在。第二公理便是所谓的“先验论辩（a priori of argumentation）”公理，它认为人能够论辩，并因此知道真理和正确性的意义。^[54]和行动公理的情况一样，这一知识不来自观察：被观察到的不过是发声的行为，要把这些行为解释为有意义的论辩，则需要预先的内省认知。和行动公理一样，这一公理的有效性也是无可争辩的。要否认一个人可以论辩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一否认本身就是一次论辩。事实上，一个人甚至不能默默地对自己说“我不能论辩”而不会因此陷入自相矛盾。一个人不可能论辩他不能论辩。一个人也不能否认知道陈述一条真理或有效主张意味着什么，如果他不隐含地主张这一命题的对立面为真的话。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我们不难发现，先验行动公理和先验论辩公理两者是密切相关的。一方面，行动比论辩更基本，有行动存在才会产生正确性的想法，因为论辩仅仅只是行动的子类。另一方面，关于行动和论辩以及彼此间相互关系，要认识刚才我们所认识到的也需要论辩，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认为论辩比行动更基本：没有论辩，也就无法说出任何关涉行动的知识。然而，论辩本身揭示了，论辩以行动为先决条件，这是因为，假如这样做的个人，已经知道它对行动以及拥有行动中蕴含的知识意味着什么，则唯有在论辩过程中，才能明晰讨论有效性主张。因此，一般的行动及具体的论辩这两者的意义，都必须视作先验知识的逻辑必要织料。

这个对先验行动及先验论辩之间相互关系的洞见如下：传统上，我们认为认识论的任务是系统阐述那些可知的先验真实知识，以及先验可知不属于先验知识主题的知识。像我们方才那样，认识到知识主张是在论辩过程中被提出和明确的，这是毋庸置疑的，一个人现在可以更准确地重建认识论的任务：阐述那些不可经由论辩来反驳的命题，因为这些命题的正确性，已经蕴含在了做出论辩以及不可经由论辩来否认的事实当中；并且，能从这些命题——要么是正确性不能据此成立，而需要额外、偶然信息来验证的命题，要么是其正确性根本无法验证，并因此只能在形而上学一词的轻蔑意义上，称之为形而上学陈述的命题——当中，区分出这类先验知识的范围。

可是，在论辩这个事实中蕴含着什么？我们对先验论辩及先验行

动之间难舍难分内在联系的洞见，向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在一个极其一般的水平上，不可经由论辩来否认的是，论辩以行动为先决条件，并且，论辩及蕴含在其中的知识，属于那些行动者。更确切地说，不可否认知识本身属于行动的范畴；知识结构必然受行动范畴框架内知识所履行的特别职能约束；且此类结构性约束的存在，绝不可能被任何知识所反驳。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认为行动学所包含的洞察为认识论提供了基础。知识是一个与我早先所解释的——目的和手段——截然不同的范畴。我们努力通过行动所达到的目的，以及要这样做我们打算使用的手段，两者都具有稀缺的价值。我们赋予目标的价值受制于消费，并且在消费中损耗殆尽，因此必须不断重新生产。所用的手段也必须节约利用。然而知识可不一样，无论一个人是否把它当成手段，或以它本身为目的。当然，获取知识需要稀缺手段——至少一个人的身体及时间。然而，知识一旦被获取，就不再稀缺。知识既不能被消耗，其之为手段提供的功用也不会遭到损耗。知识一旦存在，只要人们没有彻底忘记它，它就是一种永不耗损的资源，并且包含一种永续的价值。^[55]但是知识作为自由财货（free goods），其意义不同于空气（在通常条件下）是自由财货。相反，知识是行动的范畴。和空气完全不同，知识不仅仅是每一个行动的一个精神要素，而且更重要的是，知识而非空气受制于有效性验证，也就是说，在行动范畴框架的不变约束中，必须证明知识对一个行动者而言履行了积极作用。认识论的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任务正是澄清这些约束是什么，以及一个人因此对知识结构本身能够知道些什么。

尽管这样认识到对知识结构的行动学逻辑限制，可能不会立即让人深刻感受到其本身的重要意义，但是它的确具有某些极为重要的启示。对莱布尼兹-康德传统中理性主义的一个常见批评，是它看上去多少有些唯心主义。认识到先验正确命题不可能来自观察，理性主义回答了这一问题：通过采取主动心智（active mind）模式——与洛克和休谟传统中被动、镜像式心智的经验主义模式相对——先验知识如何成为可能。根据理性主义哲学，先验正确命题是以运用思维原理而非其他设想原理为基础，根植在主动心智范畴上。然而，正如经验主义者只是过于急切以致不能指出，对这一立场的明显批评是：如果真是这样，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精神范畴会符合实在。确切说，为宣称先验知识可包含关于实在结构的任何信息，一个人将被迫接受荒谬的唯心主义假设，即实在乃心智的创造。无疑，当面对理性主义哲学家的纲领性陈述，比如康德“到目前为止假定我们的知识不得不符合实在”，应以“可观测实在应该符合我们的心智”的假定替代，这种论断看起来就是可正当化的。^[56]

认识到知识在行动范畴框架内被其自身作用结构性地限制，给这一抱怨提供了解决方案，因为只要认识到这一点，理性主义哲学的所有唯心主义暗示都化为乌有，而一个宣称先验真实命题存在的认识论，相反成为一个实在的认识论。理解了知识被行动范畴所限制，内部精

神世界的一侧，与外部真实物质世界的另一侧，就跨越了两者之间貌似不可逾越的鸿沟。可以说，在这样的限制下，先验知识必须既是精神事物也是实在结构的反映，因为唯有通过行动，心智才能接触实在。行动是一个物理身体在物理实在中受认知指导的适应活动。因此，毫无疑问，先验知识——被设想为对知识作为行动者知识，具有结构性限制的洞察——必须符合事物的性质。不仅在一个人对此不可另作他想的事实上，而且也在其真实性不可抹煞的事实上，此类知识的实在特征都是自明的。

可是，在认识认识论的行动学基础上，还有一些更具体的含义——除了这个一般含义：就依靠物理身体行动的行动者而言，将其心智模式替换为积极心智的传统理性主义模式时，先验知识立刻成为实在的知识（的确如此实在以致于不可抹煞）。更具体而言，根据这一洞见，少得可怜的几位理性主义哲学家——他们反对经验主义的时代精神，并在不同哲学前沿顽强地坚持关于真实世界的先验正确命题乃可能的——得到了决定性的支持。^[57]并且，认识到知识结构的行动学约束，这些不同的理性主义抱负就被系统性地整合为一体——理性主义哲学的整体。

只要明确理解论辩中所展示的知识，是行动的一个特殊范畴，理性主义以下恒久主张的有效性也就立即变得一目了然：关于逻辑规律——由最基础的范畴开始，例如命题逻辑与连词（“与”、“或”“假如……那么”、“否”）以及量词（“具有”、“一切”、“一些”）——是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有关实在的先验真实命题，而不只是像经验-形式主义者所认为的，是关于任意选择的符号转换规则所作的口头约定。逻辑规律既是思维规律也是实在规律，因为它们是在行动中具有最终基础的规律，并且不能被任何行动者所抹煞。在每一个行动中，一位行动者辨别某种具体情况，用一种而非另一种方式对其进行归类，以便能做出选择。这样，最终解释了甚至最基本的命题（像“苏格拉底是男人”）也包含着一个专有名词或用于命名或识别某物的某种识别表达，且包含一个肯定或否认被命名或被识别对象某种具体属性的谓语动词。正是这点，解释了逻辑的基石：同一律及矛盾律。正是这个行动及选择的普遍特征，还解释了我们对于“具有”、“一切”、“一些”和“一些”以及“与”、“或”、“假如……那么”、“否”等范畴的理解。^[58]当然有人会说，某物同时可以是 A 及非 A，或者“与”意味着取此舍彼。但是没人能抹煞矛盾律；没人能抹煞“与”的真实含义。仅凭在物理空间使用物理身体行动，我们就总能肯定矛盾律，并且总能展示我们对“与”和“或”含义的真实建构知识。

与之类似，正如理性主义者一直理解的那样，数学是一门先验学科还是经验学科，其最终理由现在也可以明朗了。流行的经验-形式主义正统认为数学是根据任意规定的转换规则，对任意定义符号的运算，因此根本没有任何经验意义。这一观点明显只把数学当成游戏，无论它如何巧妙，对它来说，数学在物理学中的成功运用，是一个智识上的尴尬。实际上，经验-形式主义者只好把这个事实推搪为不过是奇迹。

然而，一旦人们理解了数学的行动学逻辑特征，或这里采用的最著名理性主义哲学-数学家洛伦岑及其学派的术语——操作性及建构性特征，这显然就并非奇迹。数学及其作为一个先验综合智识学科的特征，根植于我们对重复即反复行动的领悟。更确切说，它依靠我们对“做这件事——周而复始做这件事”意义的理解。数学也就处理了真实的事物：通过建构或建构性识别某些事物的单位。这就证明了，这些单位之间保持的关系，是因为它们按重复规则进行建构。正如洛伦岑具体证明的，不是所有现在混充为数学的，都能被建构性创立——那么应该承认这些部分是认识论上无价值的符号游戏。但一切在物理学上实际运用的数学工具（亦即古典分析工具），都能被建构性推衍。它们不是经验上空洞的符号，而是关于实在的真实命题。这些工具适用于一切事物，只要其中包含着一个或更多不同单位，并且这些单位通过“重复做这件事，按前一步操作建构或识别成另一单位”的过程建构或识别成单位。^[59]有人会再次说，2 加 2 有时是 4，有时是 2 个单位或 5 个单位，在可观测实在中，狮子加羊羔或兔子，这甚至也可能是真的，^[60]但在行动实在中，在重复识别或构建这些单位的过程中，2 加 2 只能是 4 的真实性，则无法被抹煞。

进一步，几何也即欧氏几何乃先验但含有关于空间的经验知识的传统理性主义主张，在我们关于知识具有行动学逻辑限制的见解中也得到支持。自从非欧几何尤其是爱因斯坦引力相对论发现以来，关于几何的流行观点，再度成为经验主义及形式主义的。几何要么被当成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是经验、后天物理学的一部分，要么被当成是无意义的经验形式。可是几何要么仅仅是游戏，要么永远受制于经验测试，这一点与欧氏几何作为工程建筑学基础的事实并不协调，在这些领域当中，永远不会有人认为这些命题仅仅是假设真实的。^[61]认识到知识受行动学逻辑约束，解释了为什么经验-形式主义的观点不正确，以及为什么欧氏几何的成功不光是偶然。行动的含义当中还包含着空间的知识。行动是在空间中运用物理身体。如果没有行动就不会有空间联系的知识，也不会有测量。测量将某物与一种标准联系起来。没有标准，也就没有测量；没有测量，也就永远无法证伪标准。显然，最后标准肯定是由空间中身体移动建构以及以身体为测量工具建构背后的规范来提供，并与其本身包含的空间建构规则相一致。洛伦岑再次具体解释道，欧氏几何恰好是同质基本形式建构背后的理型规范如点、线、面及距离的重构，这些理型规范以恰好完美且总能完美的方式，甚至在我们最原始的空间测量工具如量杆中，也得到体现及实现。自然而然地，这些规范及规范的含义，不能被任何经验测量的结果所证伪；相反，恰是它们使空间物理测量成为可能的事实，证实了它们的认知有效性。任何实际的测量，必然已经以那些导向一个人测量标准建构的规范之有效性为先决条件。在这个意义上，几何学是一门先验的科学，且必须同时被认为是经验意义的学科，因为它不仅是任何经验空间描述的前提，而且是任何主动空间定位的前提。^[62]

鉴于对知识的行动学逻辑特征的认识，这些关于逻辑、数学及几

何本质的见解，被嵌入认识论二元主义系统。^[63]这个二元主义立场的最后正当理由（也即存在可先验理解为、分别要求范畴不同处理分析方法的两个智识探索领域的主张），也居于知识的行动学逻辑本质之中。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必须区分因果关系范畴以及目的论范畴的对象领域。

在对行动学的讨论中，我已经扼要指出，因果关系是行动的范畴。因果关系的思想——存在恒常、非时变因素，允许一个人将关于各事件联系的过去观察，用于预测未来——（自体谟始经验主义者就认识到）根本就没有可观测基础。一个人不可能观察到可观测现象之间的连接纽带。即令他能观察到，这一可观测现象也不能证明这个纽带在任何时间都不变地成立。相反必须领悟到，因果关系原理蕴含于对行动的理解中，作为对可观测世界的干预，其产生是出于颠倒自然事件过程的这个意图，以产生一个更可取的不同事态（即让此而非彼发生），并因此以通过非时变运作因素互相关联的各事件概念为先决条件。一个行动者可能会在他早先干预产生之后结果的具体假设方面犯错。但任何行动成功与否，在先前成功或失败的条件下变或不变，都以存在各恒常联系事件本身为先决条件，即令任何行动者永远不能预知任何具体事件的具体原因。没有这种假设，将两种或更多可观测实验分类为彼此证伪或证实，而非将它们解释为逻辑不可通约的事件就不可能。只有因为非时变诸运作因素本身的存在已经被假定，一个人才可能遇到证实或证否可观测证据的特别事件，或才始终有一个行动者，通过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将自己的行动归纳为成功并肯定某些先前的知识，或不成功而否定之，从而能从过去的经验中学到任何知识。仅凭行动及区分成败，因果关系原理的先验有效性得以成立；即令一个人试图否认之，也不可能成功。^[64]

一旦这样理解因果关系作为行动的必要前提，也就立即暗示着，从目的性范畴中必定能够先验划出因果关系的适用范围。诚然，两个范畴严格地相斥及互补。人的行动以一个因果关系结构的可观测实在为先决条件，但为我们所能理解需要此类结构的行动实在，本身并非因果关系结构。相反，正是这个实在，必须被归为目的论范畴，作为由意图指引的、有意义的行为。实际上，一个人既不可否认，也不可抹煞这个观点——有两种范畴上不同的现象领域并存；因为这样的尝试，为将此类可观测事件解释为意味着否认某些东西，将不得不以在可观测实在中发生的作为行动的因果关联事件，以及意图关联而非因果关联现象的存在为先决条件。要正当化因果关系或目的论一元主义都只会陷入公开矛盾：以物理身体陈述其中一种观点，且主张在这样做时说了某些意义的东西，实际上为因果关系与目的论现象两个领域间无可争辩的互补性提供了理由。^[65]

非行动的一切事物必然被纳入因果关系范畴。关于这个现象的范围先前一无所知，除了它是因果关系构造，且根据命题逻辑、数学及几何范畴所构造。^[66]关于这个现象范围的其他一切知识，必定源于偶然发生的可观测现象，因此代表后验知识。尤其是，有关两种或更多

具体可观测事件的一切知识，无论是否有因果关联，都是后验知识。显然，这样描述的现象范围与通常被当成是经验自然科学的领域（或多或少）相一致。

相较而言，作为行动的一切事物必须纳入目的论范畴。这个现象领域也被逻辑及数学规律所约束。但它不被包含在测量空间延伸对象的工具中的几何规律所约束，因为行动不能脱离对可观测事物的主观解释而存在。因此，诸行动必须被认定为内省领悟而非空间测量。行动不是因果联系事件，而是手段-目的范畴框架中意图联系的事件。

一个人不可能预先知道某行动者现在或将来的具体价值、选择及成本。这完全落入经验的、后验的知识领域中。实际上，一个行动者准备采取哪种具体行动，依赖于他关于可观测实在的知识与/或其他行动者的行动实在。在非时变运作因素的基础上，构想此类知识状态为可预测，这是明显不可能的。一个具有知识的行动者不可能先于实际获得而预测他未来的知识，他证明了仅凭区分预测的成败，就必须设想自己能够采用尚未知晓的方法从未知经验中学习。因此，关于行动具体过程的知识只能是后验的。因此这类知识将不得不包含行动者自身的知识——作为（每个变化会影响某个具体选择行动的）每个行动的必要组成部分——目的论知识也必然成为重建知识或历史知识。它只能提供与未来行动预测无系统影响的事后解释，因为原则上未来知识的状态不能在恒常运作经验因素的基础上预测。显然，一个后验及重建的行动科学分支的勾勒，符合对诸如历史及社会学的通常描述。

[67]

关于行动领域先验真实的知识，以及对任何历史或社会学解释必然形成的约束是：首先，本质上不得不重建行动者知识的任何这种解释，总是不是不按照目的与手段、选择与成本、利润与损失等知识重建。其次，因为以上明显属于米塞斯所设想的行动学逻辑范畴，任何这类解释也必须受行动学逻辑规律的约束。由于这些规律是先验规律，所以它们也必须充当对任何未来行动过程的逻辑约束。仅凭这一状况无论如何都必须按行动范畴描述的事实，它们有效独立于一个行动者也许能获得的任何具体知识状态。然后，就行动本身而言，行动学逻辑规律必须与行动科学领域中可能会有的一切可预测知识共同延伸。实际上，让我们暂时忽略，几何学作为一门先验科学的状态，最终根基于我们对行动的理解，且就目前而言，必须认为行动学是最基础的认知学科；行动学在整个认识论系统中的独特作用，可被恰当地理解成有几分类似于几何学。行动学适用于行动领域，而欧氏几何适用于可观测领域（非行动领域）。正如包含在我们测量工具中的几何学约束着可观测实在的空间结构，故而行动学约束着行动领域中有可能被经历的事态范围。^[68]

IV

在给行动学恰当确立地位的过程中，我已经圆满勾勒出最后根植于行动公理之上的理性主义哲学体系。我此处旨在重申米塞斯关于经

经济学属于行动学的主张；支持行动学的理由是不容置疑的；经验主义或者历史主义-诠释学派的经济学解释是自相矛盾的学说。我的目标还在于指出米塞斯对行动学性质的洞见，同样为传统理性主义哲学的成功重建及系统综合提供了基础。

对于理性主义哲学家来说，这看似意味着他必须对行动学加以考虑，因为正是行动学逻辑对知识结构的限制这一洞悉，为他从智识上反驳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提供了缺失环节。对于继承米塞斯传统的经济学家来说，这意味着他应该逐渐清楚地认识到，米塞斯在更广义的西方理性主义传统上的地位；而且他应该学会包容这一传统提供的洞见，超越伟大的米塞斯本身，为行动学和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构建一个更深刻透彻的理由。

注释

- [1] 前两篇文章基于在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研究院所上的两节课
“Advanced Instruc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ian Economics,” June 21-27,
1987. 第三篇文章重印自 *The Economics and Ethics of Private
Propert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in 1993), pp. 141–64.
- [2] 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Chicago: Henry Regnery, 1966), p.
32.
- [3] 米塞斯的方法论著作主要包含在他的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 *Theory and
History* (Washington, D.C.: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5);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1978); *Human Action*, part I.
- [4] Mark Blaug, *Th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93; 对于类似的愤慨陈述, 参见 Paul
Samuelson, *Collected Scientific Papers*, vol. 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761.

[5] 另一份对行动学的杰出批评是 Terence W. Hutchison, *The Significance and Basic Postulates of Economic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38). Hutchison 和 Blaug 一样，也是经验主义波普尔变体的支持者，目前已对沿着经验主义的路线推动经济学的前景不那么狂热（比如，参见他的 *Knowledge and Ignorance in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以及 *The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但他仍义无反顾地支持波普尔证伪主义。和 Hutchison 相当类似的立场和发展可见 H. Albert，参见他更早的 *Marktsoziologie und Entscheidungslogik* (Neuwied: 1967). 对经验主义的批评立场，参见 Hans-Hermann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Untersuchungen zur Grundlegung von Soziologie und Ökonomie* (Opladen: 1983);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atio* 25, no. 1 (1983);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3 (1988); “On Praxeology and the Prax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in Llewellyn H. Rockwell, Jr., ed., *The Meaning of Ludwig von Mises* (Auburn, Ala.: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9).

[6] Jean-Baptiste Say,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ugustus Kelley, [1880] 1964), p. xx, xxvi.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7] Nassau Senior,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ugustus Kelley, [1836] 1965), pp. 2–3, 5.

[8] John E. Cairnes,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ugustus Kelley, 1965), p. 83, 87, 89–90, 95–96.

[9] 参见 Carl Meng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n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Leipzig: 1883); 同上, *Die Irrt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Wien: 1884); Eugen von Böhm-Bawerk, *Schriften*, F. X. Weiss, ed. (Vienna: 1924); Friedrich von Wiese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Tübingen: 1914); 同上,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Tübingen: 1929). 关于米塞斯对其前辈的评价, 参见其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pp. 17–22. Frank H. Knight 也在使用与经济理论有关的“先验”一词; 然而, 他的方法论著作缺少系统性的严密性。参见他的“*What Is Truth in Economics*,” in Knight, *On the History and Method of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以及他的“*The Limitations of Scientific Method in Economics*,” in Knight,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5).

[10] Richard von Strigl, *Die ökonomischen Kategorien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 (Jena: 1923).

[11] 值得一提的是, 罗宾斯的方法论观点, 和弗里德里希·A. 哈耶克的很类似, 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不米塞斯了, 这主要是受

它们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同事卡尔·R.波普尔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参见 Lionel Robbins, *An Autobiography of an Economist* (London: Macmillan, 1976); 哈耶克在为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的回忆录 *Erinnerungen* (Stuttgart: 1978)所写的序言里重申了自己和米塞斯行动学观点的分歧。米塞斯自己对波普尔完全否定的结论,可见于他的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 70. 对这一结论的支持,另见于 Hans H.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3), pp. 48–49.

[12] 对康德的先验主义认识论的出色阐述和辩护,可见于 F.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Bausteine zu einer Kritik des Empirismus und Formalismus* (Frankfurt/M.: 1968), esp. chapter 3; 另见 Hans-Hermann Hoppe, *Handeln und Erkennen* (Bern: 1976).

[13]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in Kant, *Werke*, vol. 2, W. Weischedel, ed. (Wiesbaden: 1956), p. 23.

[14] 特别见于注释 12 中提到的 F. Kambartel 的著作; 生物学家-动物行为学家 K. Lorenz 对康德的解释也非常有益, *Vom Weltbild des Verhaltensforschers* (Munich: 1964); 同上, *Die Rückseite des Spiegels. Versuch einer Naturgeschichte menschlichen Erkennens* (Munich: 1973). 在一些奥地利学派的追随者中, Ayn Rand 对康德的解释(比如, 参见她的 *Introduction to Objectivist Epistemology*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9); 或 *For the New Intellectual* (New York: Random House,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1961)非常盛行。然而，她的解释充斥着无处不在的指责性宣判，却完全没有任何解释性的文件。关于兰德对康德的狂妄无知，参见 B. Goldberg, “Ayn Rand’s ‘For the New Intellectual’,” *New Individualist Review* 1, no. 3 (1961).

[16] 关于康德对数学的解释，参见 H. Dingler, *Philosophie der Logik und Mathematik* (Munich: 1931); Paul Lorenzen, *Einführung in die operative Logik und Mathematik* (Frankfurt/M.: 1970); Ludwig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8); 另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pp. 118–22; 从现代物理学的角度，对康德主义非同寻常地仔细和谨慎的解释，参见 P. Mittelstaedt, *Philosophische Probleme der modernen Physik* (Mannheim: 1967).

[17] 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考虑，参见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18] 关于这一点及以后，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chapters IV, V.

[19] 另见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chapter 3.

[20] 对经验主义的各种代表性描述——都反对任何形式的先验主义——参见 R. Carnap, *Der logische Aufbau der Welt* (Hamburg: 1966); 同上, *Testability and Meani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Alfred J. Ayer, *Logic, Truth, and Language* (New York: Dover,

1952); Karl R. Popper,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9); 同上,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9); C. G. Hempel,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对于关注一些经济学的解释, 尤其参见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1); Felix Kaufmann,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44).

[21] 关于相对论和经验主义——在政治学层面——的干预主义意蕴, 参见 Hans-Hermann Hoppe, “The Intellectual Cover for Socialism,” *The Free Market* (February 1988).

[22] 对经验-实证主义预测的强调, 尤其参见 Milton Friedman, “The Methodology of Positive Economics” in Friedman,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23] 关于理性主义对经验主义的批评, 参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Brand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LaSalle, Ill.: Open Court, 1964); A. Pap, *Semantics and Necessary Truth*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Martin Hollis and Edward Nell, *Rational Economic 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24] 米塞斯在《经济科学的最终基础》中写道:

逻辑实证主义的精髓是, 通过指出所有先验命题都不过是分析的, 来否认先验知识的认知价值。它们并不提供新信息, 而不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过是咬文嚼字或同意反复，断言已经暗含在定义或前提里的东西。只有经验才能通向综合命题。对该学说存在着一种明显的拒绝，即，不存在综合先验命题这一命题本身——如笔者认为的，是错误的——是一个综合先验命题，因为它显然不能被经验所证实。(p. 5)

[25] 关于这一点，除了注释 23 所引用的著作之外，还尤其参见 H. Dingler, *Die Ergreifung des Wirklichen* (Munich: 1955); 同上, *Aufbau der exakten Fundamentalwissenschaft* (München: 1964; Paul Lorenzen, *Methodisches Denken* (Frankfurt/M.: 1968); F. Kambartel and J. Mittelstrass, eds., *Zum normativen Fundament der Wissenschaft* (Frankfurt/M.: 1973); 也见于我的“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26] 除了注释 20 所引用的文献之外，也参见这些典型的经验主义作品，如 Arthur Goldberger and Otis D. Duncan, ed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an Diego, Calif.: Academic Press, 1973); H. B. Blalock, ed., *Causal Inferences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4); Arthur L. Stinchcombe,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8).

[27] 关于这一点以及随后的，参见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chapter 2, and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8] 有趣的是，这一论点是 Karl R. Popper 在其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的序言中首次提出的。然而，Popper 全然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论点事实上让他自己的方法论一元论(*Einheitswissenschaft*)失效了，并证明了他的证伪主义不适用于人的行动和知识领域。这一点参见我的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pp. 44–49; K. O. Apel, *Die Erklären: Verstehen Kontroverse in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r Sicht* (Frankfurt/M.: 1979), pp. 44–46, footnote 19.

[29] Mises, *Human Action*, pp. 55–56.

[30] 关于历史的逻辑，参见 Mises, *Theory and History*, chapter 14;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p. 45–51; *Human Action*, pp. 47–51, 59–64.

[31] Mises, *Human Action*, pp. 57–58.

[32] 关于历史和社会重构与验证的逻辑，另见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pp. 33–38.

[33] 关于精神分析解释和验证的逻辑，参见 A. MacIntyre, *The Unconscious* (London: Duckworth, 1958); Jürgen Habermas, *Erkenntnis*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und Interesse (Frankfurt/M.: 1968), chapter 2; 关于精神分析的重要性, 也见 Mises, *Human Action*, p. 12.

[34]关于语言学家解释的逻辑, 即涉及需要通过“胜任的演讲者”的“直觉知识”来确认的规则重构, 参见 Noam 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另见 K. O. Apel, “Noam Chomskys Sprachtheorie und die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in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vol. 2 (Frankfurt/M.: 1973).

[35] 对经验主义社会科学的经验-实证主义哲学的重要批评, 以及对基于重构性理解的社会研究的解释, 另见 K. O.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同上, *Die Erklären: Verstehen Kontroverse in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r Sicht*; 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70); 同上, *Ethics and A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Jürgen Habermas,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M.: 1970); G. H. von Wright,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36] 关于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 尤其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pp. 51–59; and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chapters 2–3.

[37] 前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新历史主义-解释学-虚无主义者路德维希·拉赫曼冗长乏味地重复知识的未来状态的不可预测性(参见他的

“From Mises to Shackle: An Essay on Austrian Economics and the Kaleidic Socie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4 (1976); *The Market as an Economic Proces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完全没有承认后一点。事实上，他的论点不过是适得其反。因为他当然声称肯定知道未来知识和——根据逻辑延伸——行动的不可知性。然而，关于未来的知识和行动，他的确知道某些东西。关于知识和行动本身，他必然知道些东西。而这正是行动学所宣称的东西：关于行动本身的知识，和（正如我在自己的“On Praxeology and the Prax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p. 49 之后解释过的）关于结构的知识，任何未来知识都必须靠这一事实：它必然是行动者的知识。

[38] 关于社会和经济预测的逻辑，另见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sections 3, 4.

[39] 关于在自由市场环境和政府干预阻碍的环境中经济理论的不同作用，另见 Murray N. Rothbard, *Power and Market*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1977), pp. 256–58.

[40] 以下另见我的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Untersuchungen zur Grundlegung von Soziologie und Ökonomie*; 同上,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hapter 7); 同上,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41] 关于维也纳圈，参见 V. Kraft, *Der Wiener Kreis* (Vienna: Springer, 1968); 对经济学的经验实证主义解释，参见以下代表著作，如 Terence W. Hutchison, *The Significance and Basic Postulates of Economic Theory* 【经验主义波普尔变体的支持者 Hutchison 目前已对波普尔化经济学不再狂热——比如，参见他的 *Knowledge and Ignorance in Economics*——但他仍义无反顾地支持波普尔证伪主义】；Milton Friedman, “The Methodology of Positive Economics,” 同上,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Mark Blaug, *Th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s*; a positivist account by a participant in Mises’s *Privat Seminar* in Vienna is F. Kaufmann,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这一事实证明了经验主义在经济学中统治地位：大概没有一本教科书，不明确地将经济学归为——还能是什么？——经验（后验）科学。

[42] 关于经验-实证主义的相对主义后果，另见 Hoppe, *A Theory of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chapter 6; 同上, “The Intellectual Cover for Socialism.”

[43] 参见 Ludwig von Mises,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the 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uburn, Ala.: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4); 同上, *Erinnerungen*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1978); 同上, *Theory and History*, chapter 10; Murray N. Rothbard, *Ludwig von Mises: Scholar, Creator, Hero* (Auburn, Ala.: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8); 关于历史主义思想批判研究，另见 Karl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关

于经济历史主义解释更早的代表性版本，参见 Werner Sombart, *Die drei National ökonomien* (Munich: Duncker & Humblot, 1930); 至于现代、诠释学变型见 Donald McCloskey,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Ludwig Lachmann, “From Mises to Shackle: An Essay on Austrian Economics and the Kaleidic Socie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76).

[44] 关于历史主义-诠释主义的极端相对主义的论述，参见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Murray N. Rothbard, “The Hermeneutical Invasion of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1988); Henry Veatch, “D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Has Rorty Made it the Denouement of Contemporary Analytical Philosophy,”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85); Jonathan Barnes, “A Kind of Integrity” *Austrian Economics Newsletter* (Summer 1987); David Gordon, *Hermeneutics vs. Austrian Economics* (Auburn, Ala.: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1987); 对当代社会学的出色批判，参见 St. Andreski, *Social Science as Sorce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45] 关于这些先驱，如 J. B. Say, Nassau W. Senior, J. E. Cairnes, John Stuart Mill, Carl Menger, and Friedrich von Wieser 的认识论观点，参见 Ludwig von Mises,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pp. 17–23; 另见 Murray N. Rothbard, “Praxeology: The Methodology of Austrian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Economics,” in Edwin Dolan, ed.,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Austrian Economics* (Kansas City: Sheed and Ward, 1976).

[46] 除了开篇所引米塞斯的著作及注释 40 所提到的文献，另见 Murray N. Rothbard, *Individual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Cato Institute, 1979); 对经验主义经济学的极好哲学批判，参见 Hollis and Nell, *Rational Economic Man*; 反对经验主义与相对主义，对理性主义特别有价值的辩护——不涉及经济学——参见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47] 对于认识论二元主义的深刻辩护，另见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2 vols, and Habermas,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48] 对此详见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49] 参见 Mises,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 12.

[50] 参见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p. 45; Mises, *Human Action*, p. 38.

[51] 以下详见 Mises, *Human Action*, chapter 4; Murray N. Rothbard, *Man, Economy, and State* (Los Angeles: Nash, 1962), chapter 1.

[52] 关于边际效用法则，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pp. 119–27 and Rothbard, *Man, Economy, and State*, pp. 268–71.

[53] 米塞斯写道：“知识是行动的工具。它的功用是教导人如何去消除不适……行动的范畴是人知识的基本范畴。它蕴含着所有逻辑范畴和规则性与因果关系范畴。它也蕴含着时间范畴与价值范畴……在行动过程中，各人的心智，把它自己看作不同于它的外在环境，因而它可以研究这个外在环境，以期影响发生在这个环境中的事情的趋势。”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p. 35–36). 或者：“先验的思维和推理的一面，与人的行动的一面，都是人心智的表现。理智与行动是同源的，也即同一现象的两面。” (同上, p.42). 然而他多少罢手于此，并且总结说：“研究思想与行动的关系，不属于行动学的范围。” (*Human Action*, p. 25).

[54] 关于先验论辩，另见 K. O.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vol. 2.

[55] 关于经济（稀缺）手段与知识的根本差异，另见 Mises, *Human Action*, pp. 128, 661.

[56]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p. 25. 康德认识论的这种解释是否真的正确，是一个非常不同的问题。阐明这个问题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然而，对于康德哲学的积极或建设性解释，参见 F.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chapter 3; also Hoppe, *Handeln und Erkennen* (Bern: Lang, 1976).

[57] 除了注释 46 提到的著作，另见 Brand Blanshard, *The Nature of Though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1); M. Cohen, *Reason and*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N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1); 同上, *Preface to Logic* (New York: Holt, 1944); A. Pap, *Semantics and Necessary Tru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New York: Reidel, 1972); H. Dingler, *Die Ergreifung des Wirklichen* (Frankfurt/M.: Suhrkamp, 1969); 同上, *Aufbau der exakten Fundamentalwissenschaft* (Munich: Eidos, 1964); W. Kamlah and P. Lorenzen, *Logische Propädeutik* (Mannheim: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68); P. Lorenzen, *Methodisches Denken* (Frankfurt/M.: Suhrkamp, 1968); 同上,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 (Mannheim: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69); K. O.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58] 关于逻辑的理性主义解释, 参见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chapters 6, 10; P. Lorenzen, *Einführung in die operative Logik und Mathematik* (Frankfurt/M.: Akademische Verlagsgesellschaft, 1970); K. Lorenz, *Elemente der Sprachkritik* (Frankfurt/M.: Suhrkamp, 1970); 同上, "Die dialogische Rechtfertigung der effektiven Logik," in: F. Kambartel and J. Mittelstrass, eds., *Zum normativen Fundament der Wissenschaft* (Frankfurt/M.: Athenäum, 1973).

关于语言与经验的命题特征, 详见 W. Kamlah and P. Lorenzen, *Logische Propädeutik*, chapter 1; P. Lorenzen,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 chapter 1. Lorenzen 写道:

“我称一个用法为约定，假如我知道有另一个可能取而代之的用法。然而，我不知道另一个替代基本句子使用的行为，如不曾接受专有名词与谓语动词，我将不知道究竟怎样说话……每个专有名词都是一个约定……但运用专有名词则根本不是约定：它是一个独特的语言行为模式。因此，我打算称它‘逻辑的’。谓语动词也是如此。每个谓语动词是一个约定。这被更多自然语言的存在所证明。但所有语言都运用谓语动词。” (同上, p. 16). 另见 J. Mittelstrass, “Die Wiederkehr des Gleichen,” *Ratio* (1966).

关于同一律与矛盾律，详见 B.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pp. 276ff, 423ff.

关于将三值或多值逻辑批判性评价为要么是无意义的符号形式，要么逻辑预设了传统二值逻辑的理解，参见 W Stegmüller, *Haupt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sphilosophie* vol. 2 (Stuttgart: Kröner, 1975), pp. 182–91; B.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pp. 269–75. 关于 F. Waismann 推荐的多值逻辑或开放结构逻辑，Blanshard 说明如下：“我们只能同意魏斯曼博士——与黑格尔——形式逻辑的黑白之分对于鲜活的思想是不充分的。但为什么一个人应该像魏斯曼博士那样说，在采纳一个更多分型的逻辑时，就是采纳一个与黑白逻辑不相容的另一体系？认识单词‘不是’传统意义中的程度变化，他实际做了些什么？我们不怀疑存在这种程度变化，且他的确尽可能注意区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分这种程度变化。但使传统逻辑精致化不等于抛弃它。我昨日所见颜色要么明确是暗黄色，要么不是，这仍然是真实的，尽管‘不是’也许覆盖众多的近似值，且尽管我不知道所见为哪种暗色。”(同上, pp. 273–74).

[59] 关于数学的理性主义解释，参见 Blanshard, *Reason and Analysis*, pp. 427–31; 关于数学的建构基础，详见 Lorenzen, *Einführung in die operative Logik und Mathematik*; 同上, *Methodisches Denken*, chapters 6, 7; 同上,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 chapter 4; 关于古典分析的建构基础，参见 P. Lorenzen, *Differential und Integral: Eine konstruktive Einführung in die klassische Analysis* (Frankfurt/M.: Akademische Verlagsgesellschaft, 1965); 一个对数学形式主义精彩的一般批判，参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chapter 6, esp. pp. 236–42; 关于著名的哥德尔定义与建构基础数学的不相关性，参见 P. Lorenzen, *Metamathematik* (Mannheim: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62); 另见 Ch. Thiel, “Das Begründungsproblem der Mathematik und die Philosophie,” in F. Kambartel and J. Mittelstrass, eds., *Zum normativen Fundament der Wissenschaft*, esp. pp. 99–101. K. Gödel 的证据——作为证据顺带支持而非削弱了先验知识可能性之理性主张——不过是证实了早期的形式主义希尔伯特计划无法成功完成，因为要证明特定公理理论的一贯性，一个人必须要有一个原理论，且其手段要远强过对象理论本身当中的形式化手段。十分有趣的是，在 1931 年 Gödel 证明

若干年前，形式主义计划的困难，已经导致老希伯特承认重新引入康德关于数学实质性解释的必要性，这将给其公理一个完全独立于任何形式一贯性证明的基础与正当理由。参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pp. 185–87.

[60] 波普尔运用这类例子，是为了“反驳”数学规则作为真实性规律的理性思想。参见 Karl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9), p. 211.

[61] 这点另见 Mises,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p. 12–14.

[62] 关于欧氏几何的先验特征，参见 Lorenzen, *Methodisches Denken*, chapters 8 and 9; 同上,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 chapter 5; H. Dingler, *Die Grundlagen der Geometrie* (Stuttgart: Enke, 1933); 关于欧氏几何作为客观、主体间沟通尺度，尤其是任何非欧几何经验验证的必要前提（一个用于证实爱因斯坦关于非欧物理空间结构理论的望远镜透镜本身，无论如何，都必须按欧几里德原理建造），参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pp. 132–33; P. Janich, *Die Protophysik der Zeit* (Mannheim: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69), pp. 45–50; 同上, “Eindeutigkeit, Konsistenz und methodische Ordnung,” in F. Kambartel and J. Mittelstrass, eds., *Zum normativen Fundament der Wissenschaft*.

遵循丁格勒的引导，洛伦岑及其他所谓埃尔朗根学派成员，创制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出一套原物理学体系，其中含有经验物理学的一切先验前提条件，不仅包括几何学，还包括测时法与测物法（也即无引力经典力学或理性力学）。“几何学、测时法与测物法是（使时间及物质经验测量成为‘可能’的）先验理论”。它们必须在伴有假设力场的、经验科学现代意义上的物理学开始之前确立。因此，我愿将这些法则统称为：原物理学。” Lorenzen,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 p. 60.

[63] 关于认识论二元主义的基本本质，另见 Mises, *Theory and History*, pp. 1–2.

[64] 关于因果范畴的先验特征，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chapter 1;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同上,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尤其是，关于因果关系原理也作为量子物理学不确定原理的必要前提，以及将海森堡原理解释作因果关系原理无效性之证实当中牵涉到的基本误解，参见 Kambartel, *Erfahrung und Struktur*, pp. 138–40; 另见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footnote 36. 实际上，正是无可辩驳的行动学事实，单独测量行动才能够循序完成，这解释了作为量子物理学特征的不可化约或然性预测，而非确定性预测之可能性。然而，为了在量子力学领域完成任何实验，尤其是重复两个或更多实验，并说情况就是如此，显然必定已经以因果关系原理的有效性作为先决条件。

[65] 关于因果与目的论范畴的必要补充, 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p. 25; 同上,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p. 6–8;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同上,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另见 G. v. Wright, *Norm and A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3); 同上,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K. O. Apel, *Die Erklären: Verstehen Kontroverse in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r Sicht* (Frankfurt/M.: Suhrkamp, 1979).

[66] 更具体而言, 它根据逻辑、数学与原物理(包括几何)范畴构造。见以上的注释 62。

[67] 关于历史与社会学逻辑作为重建学科, 另见本章开始提到的米塞斯著作, Hoppe,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chapter 2.

[68] 关于人的行动理论与历史(社会学)的范畴区分, 以及行动学对历史与社会学研究, 以及社会与经济预测的逻辑限制, 参见 Mises, *Human Action*, pp. 51–59, 117–18; Hoppe,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推荐阅读

- Block, Walter. “On Robert Nozick’s ‘On Austrian Methodology’.” *Inquiry* 23 (1980).
- Hollis, Martin, and Edward Nell. *Rational Economic Man: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Hoppe, Hans-Hermann. *Kritik der kausal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forschung. Untersuchungen zur Grundlegung von Soziologie und Ökonomi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3.
- . “Is Research Based on Causal Scientific Principles Possibl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atio* 25, no. 1 (1983).
- . “In Defense of Extreme Rationalism.”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3 (1988).
- . *A Theory of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 . “On Praxeology and the Prax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In Llewellyn H. Rockwell, Jr., ed., *The Meaning of Ludwig von Mises*. Auburn, Ala.: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9.

- . *The Economics and Ethics of Private Propert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 Kirzner, Israel M. *The Economic Point of View*.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 Ward, 1976.
- Lavoie, Don. “From Hollis and Nell to Hollis and Mises.” *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I, no. 4 (1977).
- Mises, Ludwig von.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
- .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Chicago: Henry Regnery 1966; Part 1.
- . *Theory and History*. Washington, D.C.: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69] 1985.
- .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1978.
- Rizzo, Mario. “Praxeology and Econometrics: A Critique of Positivist Economics.” In Louis M. Spadaro, ed., *New Directions in Austrian Economics*.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rews and McMeel, 1978.
- Robbins, Lionel.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 Rothbard, Murray N. “Praxeology: Reply to Mr. Schull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51.

Economic Science and the Austrian Method

- . “In Defense of Extreme Apriorism.”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23, no. 3 (January 1957).
- . *Man, Economy, and State*. 2 Vols. Los Angeles: Nash 1970 [1962]; Chapter 1.
- . “Praxeology: The Methodology of Austrian Economics.” In Edwin Dolan, ed.,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Austrian Economics*. Kansas City, Kans.: Sheed and Ward, 1976.
- . *Individual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Cato Institute, 1979.
- Selgin, George. “Praxeology and Understanding: An Analysis of the Controversy in Austrian Economics.”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2 (1987).
- Strigl, Richard von. *Die ökonomischen Kategorien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 Jena: Gustav Fischer, 1923.

说明

为了更准确地向读者呈现霍普教授的思想，同时也为了更流畅的阅读体验，在吴烽炜翻译的《私有财产的经济学与伦理学》一校稿第九章和谭红朝翻译的《经济科学与奥地利学派的方法》初稿上，我根据自己的理解、自己的翻译习惯和吴烽炜、郭新帅、李松等师友的建议做了大量的修改。作为校对者，这是我应尽的职责。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校对后的译文难免任然存在缺陷，甚至可能出现把两位译者的正确译文改错的情况，对此我承担全责，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邮件至 xiongyue@miseschina.org）。

熊越

2016 年 4 月

北京

如果您觉得本书对您有帮助，请对我们的翻译活动予以鼓励。

比特币捐助：

13eH6bysjAjUs8BCRZCt9tpw1FFADVLSRC



支付宝捐助：

tbitranslation@163.com



那些不相信行动学的人必然会犯错。

——汉斯-赫尔曼·霍普

